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愷璜校長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6 人，實到 33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目前雖然恢復實體教學，但疫情變化難以預料，請各教學單位應備妥遠距教學之相關數位設備及網路資源，以利需要時即時運用。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林劭仁教務長（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王世信院長：之前曾聽教務長提及本校可能會實施「16+2」學期課程，請問何時開始實施，相關配套為何？
- （二）林劭仁教務長：本案將會提12月中旬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如果各單位都沒有問題、順利通過審議，將於111學年度開始實施。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述所提「16+2」學期課程案，請教務處開會討論時，將遠距教學、教學法等議題，一併納入估評考量。

- 二、學生事務處林于竝學生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今日學務處工作報告所述，110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尚

有70餘位學生未完成健康檢查乙事，請衛生保健組督促學生儘速完成健檢。

三、總務處莊政典總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近期發現學生任意攀爬科技藝術館鐵門，進入該館進行私人活動，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助教提醒學生勿做此等危險行為，以利校園安全管理。

四、研究發展處林姿瑩研發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校業於110年11月22~25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作業，俟明(111)年初，本校收到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後，將請林劭仁教務長與各學院共同討論相關申覆意見，以利續處。

五、國際事務處林亞婷國際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林宏源主任（詳工作報告）。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孫士韋主任（詳工作報告）。

八、展演藝術中心林于竝主任（詳工作報告）。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戴嘉明主任（詳工作報告）。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王寶萱主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張曉雄主任出版之《踐行者》新書，歡迎大家前往書店選購。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林承緯院長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二、圖書館林承緯院長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三、關渡美術館黃建宏館長（詳工作報告）。

十四、主計室汪玉雲主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增4%，惟教育部僅補助人事費64%，其餘不足部分由本校自籌。為應調薪產生之業務費用缺口，按不足額（1,025萬4千元）占單位業務費總額比率計算，111年度單位業務費經調整，教學單位減列14%、行政單位核減14.14%，以彌平人事費調漲產生之業務費缺口。另，最近請主計室盤點各教學單位之經費後，發現除了MIT和文學所之外，幾乎各教學單位的累積業務費都有結餘，所以請各單位先行支用累積業務費。

（二）各單位除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案僱用之工讀生或計畫案臨時工外，若支用單位業務費或累積業務費僱用非計畫案臨時工(含工讀生)者，請專案簽准後始得僱用，上簽時請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

目前有幾個教學單位需要聘任客座教師，例如舞蹈系，我們還在努力，希望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合計總數能低於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以下，如此明年的新學期前，這些教學單位才能順利的聘用客座教師。雖然我們皆有管控，但本年度人事費之佔比預估將趨近50%上限，故請各單位務必審慎評估，牽一髮動全身，不宜因為自己的方便，導致其他單位動彈不得。

十五、人事室蔡旻樺主任（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陳愷璜校長：全國各國立大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所大學的

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合計總數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以上，希望北藝大也不會是第一個。因為如果超過50%以上，教育部會將本校的上限往下調降，也就是日子會越來越難過，所以我想這個事情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啦！

(二) **吳懷晨院長**：我對於主計室報告的預算有一些提問，不過剛剛聽到主計主任說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通過明年的預算。但是我覺得非常的奇妙，11月1日主管會報第1次聽到這個報告，人文學院業務費被減列64萬元，11月15日主管會報聽到人文學院業務費被減列74萬元，剛剛主計主任報告，人文學院業務費被減列的數字又變了。全校各單位的業務費平均減列14%，但人文學院卻被減列47%，我真的不知道要說什麼。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文學院的教師代表是顧玉玲老師，我昨天跟她聊了半小時，我跟她解釋了上述的事情，她完全聽不懂，所以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我覺得她也不知道。

人文學院幾乎被減列一半的業務費，為什麼不是齊頭式，為什麼有分別？請問是人文學院表現比較不好，或是績效不好，以致被減列這麼多業務費。

其實我之前也請教過主計主任，為什麼人文學院的業務費被減列47%，她的回答是，因為人文學院裡有兩個單位沒有學生。不論是過去的通識教育委員會到現在的人文學院，今年的預算最低只有159萬元。兩年前業務費自190餘萬，被減列30餘萬，明年又要減列74萬元，整個合起來，3年內被減列100餘萬，人文學院是不應該存在？未來人文學院的所屬單位，不知如何分配及運用？

師培中心容所長請我代為發言，每位師培生修一個學分，需要額外繳交1,040元，以前師培中心的預算是有一定的計算標準，顯然這幾年內，這個計算標準不存在了。另外，聽說今天學校頒發招

生工作酬勞，她覺得為什麼可以領獎金，各單位需要業務費卻沒有相關預算？

由主計室工作報告顯示全校調薪的缺口是1,025萬餘元（含校務基金人員），本校編制內人員明年一定會加薪，請問校務基金人員會加薪嗎？我非常存疑，從剛才的報告來看，校務基金人員不太可能會有加薪的機會，因為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隨時會超過自籌收入50%上限。

在過去幾年，一直說本校的預算逐年增加，每年都有剩錢，那為什麼一定要減列教學單位的業務費？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協調機制，我們其實就是來這裡被告知而已！

（三）**陳愷璜校長**：我聽起來，這裡面把好多事情混在一起，其實不適合這樣去理解這整件事情。行政院同意軍公教人員111年起薪資調增4%，校務基金人員得比照辦理，是否比照調薪是校長的權限，要看本校有沒有這個條件。

107年軍公教人員調薪，校務基金人員也比照調整薪資，我想基本的工作倫理，學校除非是整體的財務有短絀狀況，否則在同一個辦公室工作的同仁，一半有調薪，而另一半沒有，我想也會是一個困境，不宜把它理解成，教學單位的校務基金人員可以另案處理，這個是學校的基本立場。

我們也為了調薪這件事情責成主計主任室、組長等，去每個學院針對原則性的調整做必要的說明，這是一個全校原則性的問題，不希望有任何單位或任何人被排擠。本次是依各教學單位內的學生數來調整，所以不宜用過去如何，現在就會如何的理解來看這整件事情，所有的學生都是我們的學生，所以比較公平的方式，就是以學生數的人數來做基準點。會後，請主計主任與相關主管，再與吳院長做詳細盡的說明。

- (四) 王世信院長：看起來，戲劇學院的業務費也被減列27%，其實目前學校的資金就是有缺口，為什麼還要打腫臉充胖子，來幫校務基金人員加薪？

另外，本校客座教授的聘任，已自去年8位減少為6位，成本降低將近300萬元，為何還要管制客座教授之聘任？系所教師出缺，如果可以用正式員額聘用，沒有單位不願意聘呀！可是現在就是沒有辦法用正式員額，才會選用客座教授方式聘任。

我們的業務費都是用於學生身上，並非用在老師吃蛋糕、喝咖啡。戲劇學院其實是表演藝術裡面最花錢的一個學院，布景製作、燈光和服裝製作的成本都提高，今年物價已經上漲三倍，所有的東西都漲價，可是我們的業務費卻減列，這就直接影響展演活動，也就是影響學生學習的根本。請問校長是否有其他的補救辦法，不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與受教品質，謝謝！

- (五) 陳愷璜校長：行政院要調增軍公教人員薪資這不是學校決定的，行政院決定加薪，但是沒有全額補足本校調薪所需額度，不足的經費需由本校自籌，這個事情學校沒辦法有立場。

造成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趨近自籌收入50%上限的情形，是由許多因素形成，包括聘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客座教授及各單位使用業務費聘用工讀生等，所以它不是單一因素，請各位主管理解。

- (六) 何曉玫院長：行政院要調增軍公教人員薪資雖然是一件好事，但是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趨近自籌收入50%上限的情形，也需要一起來解決。

目前本校專任的校務基金人員有114名，請問有沒有可能改聘公務人員來取代他們。

- (七) 陳愷璜校長：如果不是最近這個問題突顯出來，其實說真的我們都

不知道，北藝大有相當長一段時間，系辦助教有助理、助理底下又有工讀生，就是這個疊床架屋的情形，以致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趨近自籌收入50%上限的情形，解鈴還須繫鈴人，請各單位必須檢視單位用人狀況。

- (八) 何曉玫院長：本校有54名公務人員員額，目前只聘用47名，還有7名空額，請問有沒有可能再聘任7名公務人員，來取代7名校務基金人員，如此能減少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用。

教學單位教師出缺時，我們為什麼使用客座教授聘任，而不使用專任教師聘任，因為學校目前專任教師的缺額不多，校長未來也有一些發展需要規劃使用，各系所真的找到適合的教師，我們才會使用專任教師缺額聘任。本校今年客座教授只聘任6名，總預算約800餘萬，但與校務基金人員114名，總預算約6,000餘萬，比起來客座教授根本是小蝦米嘛！只佔人事費的7%。

客座教授的聘任，我們每年都會審核，需完成系(所)、院和校各級教評會的審議才能續聘。那校務基金人員他們卻不需要每年審核，各單位聘用的人員只進不出，未來總有一天，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一定會超過自籌收入50%以上，建議校務基金人員的聘任方式和原則也須有相對的配套方法，或各單位聘任的校務基金人員應有比例原則，這可能才是對未來比較整體的考量。

- (九) 蔡旻樺主任：目前本校總共有48名公務人員，部分員額管控、部分員額已進用校務基金人員，這個部分已無法聘用。

再來，早期成立的系所，有分配到編制內的助教；後期成立的系所因無編制內助教員額，故只能僱用校務基金人員（行政助教、技術助教）來做系所助教的行政業務。

校務基金人員的員額我們都有做人數的管控，總數係以107年修法時之人數基準管控。因應少子化因素，政府鼓勵生育，本校公

務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時，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聘用之校務基金職務代理人，這些經費也由本校自籌收入的人事費支應，故總數看似較為沉重。

另外，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屬於編制內人員，他們的人事費非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進用一名客座老師需要100餘萬元成本，雖然進用人數少，但人事費成本相對比較高一點。

現在因為學校面臨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趨近自籌收入50%上限的困境，相關校務基金人員都有合理管控，但其管控強度不太一樣，例如教學單位需要聘任客座教授，我們還是會同意進用。致於校務基金人員111年是否調薪，需視本校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支應再做考量。

(十) 王世信院長：我簡單的講，6190萬元、114名校務基金人員，你砍掉10%、砍掉11個人，所有的洞都補起來了，為什麼不補呢？然後軍公教人員要加薪也可以加呀！我講得很難聽、不好意思。

(十一) 陳愷璜校長：學校進用的相關人員，包括專任老師、兼任老師、職員及校務基金人員等，請各位理解，學校並不是想把誰解聘就解聘，需依相關法律或勞基法規定辦理。

我講一些結果性的數據，各位都會理解，幾年來學校的銀行存款幾乎多了一倍，學校有錢為什麼不能用？公立學校有很多的預算名目，不是學校高興要用就能用。就像剛剛吳院長說的不是要補洞嗎？為什麼還可以發獎金？對不起，這個是招生自籌收入的盈餘。

這一次調薪行政院做了一個人情，就是同意各機關可由業務費來支應本次調薪的人事費，否則一般業務費是不能拿來支應人事費用，各位要試著理解，這個不是學校有沒有錢的問題。

我們大概從幾個面向來試著讓大家瞭解這個事情，因應軍公教明年調薪，所以各單位的業務費都會酌減，我們考慮幾個部分，第

一因為各教學單位尚有累積業務費，這是原因之一、第二若教學單位年度業務費不足，學校可由校留控經費來補貼，這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請教學單位不用這麼緊張好不好。

(十二) 吳懷晨院長：汪主任請問您，明年會不會幫校務基金人員加薪？因為減列各單位業務費，就是明年要為大家加薪（含校務基金人員），如果幫校務基金人員加薪，我完全同意。

(十三) 汪玉雲主任：人文學院本來的業務費是190餘萬元，我們查詢以前的資料後，發現人文學院的前身是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原體育室自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移到學務處後，也移出35萬元的業務費，這純粹是單位的移撥。

(十四) 吳懷晨院長：我一點都不同意，因為您們一直是都是用學生人數來計算，當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沒有學生的時候，業務費是190餘萬元，現在有學生之後，業務費減為150餘萬，明年又要減至85萬元，我們有了學生之後，反而要被懲罰，我實在聽不懂。

我根據師培主任她要求的說法，他們每位學生收進來，每學期都有另收學分費，過去有一定的分配額，很顯然主計業務交接時，這個分配不見了。她請我特別反應，這是師培中心的錢。請問這個轉換之間計算公式怎麼改變了？

(十五) 汪玉雲主任：考量人文學院所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業務具全校性服務性質，爰調整其分配方式，改與行政單位相同，定額減列14.26%，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則比照各教學單位按學生人數計算，以期資源分配方式一致。故人文學院明年業務費原擬分配85萬3,507元，經與校長建議及討論後，改為分配126萬3,615元，調整後之分配數，先前有請您的助理轉達您。

(十六) 陳愷璜校長：校務基金人員明年要不要加薪權限在校長，請不要問主計主任好不好？各位院長可以來質問我。學校的經費各個預算

科目並不是相通的，有的就只能用在指定項目，請各位行政主管要試著去理解這些事情。

(十七) 何曉玫院長：剛才人事室工作報告最後一項提到：各單位擬支用單位業務費僱用非計畫案臨時工(含工讀生)者，自本(110)年11月22日起均需專案簽准後始得僱用……。各單位只要上簽呈還是可以繼續聘人，如此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趨近自籌收入50%上限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十八) 陳愷璜校長：我們正在努力的處理這件事情，第一就是不要讓這個事情惡化、第二就是尋找其他更好的解決方案，例如，藝大書店若委外經營，馬上可減聘幾位專任校務基金人員，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總數就可以降低百分比。所以請各位主管不要帶著敵意，我們應該讓這個衝擊降到最低，所有教職員都一體適用，這是我比較期望的事情。

(十九) 林劭仁教務長：目前各單位聘任之臨時工讀生能否改聘校內學生，以學生公費獎勵金核銷，才能降低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的人事費，並可讓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這個方法不知是否可行。

(二十) 汪玉雲主任：各單位目前聘任之工讀生大部分是校外人員，建議各單位聘任本校學生工讀，只要確具獎助性質的工讀，如果使用單位業務費核銷，可歸於學生公費獎勵金項下，不屬自籌收入人事費。

●主席裁示：

(一) 因應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增4%，各單位業務費減列案，請各教學單位切勿擔憂，我們以不影響教學為目的，若教學單位年度業務費仍有不足，學校尚有校留控經費得以彈性調度。會後，我會責成主計室及幾位主管，再與各學院院長做必要的說明，以利續處。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修正

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王世信主任：各系、所提報之優良教師是否也能比照，給予獎勵。
- (二) 曹安徽主任：獲選各系、所優良教師實屬不易，建議可否考量增加各學院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教務處研議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戴嘉明主任：第二條第一項提到，「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請問是指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都一併排除嗎？
- (二) 盧佳培專員：政府機構之補助計畫若有編列全額行政管理費，皆可列入獎勵統計。
- (三) 林劭仁教務長：建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之「，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文字。
- (四) 戴嘉明主任：我附議教務長的建議。
- (五) 林劭仁教務長：第五條第二項所述之獎勵金，建請明訂於法規中，以利計畫主持人推薦。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並請各單位提供相關修法意見予研發處，再循程序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丹味訂餐系統之訂購時間目前是每日早上 8:00~10:00，建議可否提早開放選購，並不設限一個人只能訂購一個便當。〈提案人：吳正義主任〉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莊政典總務長：丹味訂餐系統係提供個人訂購便當，如果需要團購可直接電洽廠商選購。提早開放訂購之事，我們再與電算中心研議調整。

(二) 孫士韋主任：當初系統設計時是考量棄單問題，故限制一個人只能訂購一個便當。完成訂購後可以截圖請他人幫忙取餐。

決議：有關吳主任所提丹味訂餐系統之調整問題，請總務處與電算中心研議改善，以利滿足教職員生之用餐需求。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請教務處研議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人事室、教務處	
2	研發處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請研發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並請各單位提供相關修法意見予研發處，再循程序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研發處	
3	吳正義主任	丹味訂餐系統之訂購時間目前是每日早上 8:00~10:00，建議可否提早開放選購，並不設限一個人只能訂購一個便當。	有關吳主任所提丹味訂餐系統之調整問題，請總務處與電算中心研議改善，以利滿足教職員生之用餐需求。	總務處、電算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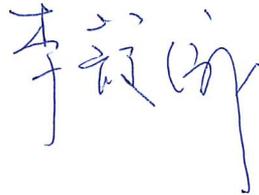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兼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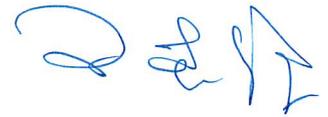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葭儀副校長
(兼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世信院長



林劭仁教務長



何曉玫院長



林于竝學生事務長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魏德樂院長



莊政典總務長



林承緯院長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林姿瑩研發長



吳懷晨院長



林亞婷國際事務長
(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盧文雅主任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鍾永豐主任秘書



蔡凌蕙主任



蘇顯達院長



吳正義主任



劉錫權院長



黃建宏所長
(兼關渡美術館館長)



朱宏章主任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容淑華所長
(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曹安徽主任

陳致宏主任

張曉雄主任

廖仁義館長
(兼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孫松榮主任

孫士章主任

戴嘉明主任
(兼藝術與科技中心主任)

王寶萱主任

趙瞬文主任

林宏源主任

于國華所長

江玉雲主任

江明親所長

蔡旻樺主任

黃貞燕所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資料

(110 年 11 月 30 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6

二、學生事務處.....p.3-1~3-10

三、總務處.....p.4-1~4-5

四、研究發展處.....p.5-1~5-5

五、國際事務處.....p.6-1~6-2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7-1~7-2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p.8-1~8-2

八、展演藝術中心.....p.9-1~9-3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p.10-1~10-2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1-1~11-2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2-1

十二、圖書館.....p.13-1~13-3

十三、關渡美術館.....p.14-1~14-2

十四、主計室.....p.15-1~15-12

十五、人事室.....p.16-1~16-3

伍、提案討論〈請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 一、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17-1~17-9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18-1~18-17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	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北藝大學字第 1101003904 號書函週知各教學單位。
2	研發處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本案業提送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 本學期延修生、103 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在職學生修在職課程、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選修學程與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者、輔系及第二主修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或術科課程者繳交學分費於 11 月 1 日截止，未於寬限期三週內（11/22 前）繳費者，依學則規定註銷課程。
- (二) 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於 11 月 19 日截止，已通知導師於接獲通報後於 12 月 3 日前完成輔導。
- (三) 本學期受理學生課程停修申請至 12 月 17 日止。
- (四) 各教學單位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 110-2 學期之開課資料上傳教務系統，以利後續審核及轉檔編輯作業。
- (五) 通知並追蹤下學期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事宜(111 年 1 月 13 日前上傳)。
- (六) 辦理 110-2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作業（寒假第 1 週），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 二、 12 月 7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 受理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1 日辦理本學期各課程網路教學評量作業。
- 五、 109-2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總計 165 件，將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 六、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依限完成填報及資料傳送作業。
- 七、 本(110-1)學期學生學雜費、使用費、代辦費繳費截至 11 月 8 日止（逾學期三分之一日為 10 月 23 日，因遇假日順延），計有 11 名學生因未繳學費、雜費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應予勒令休(退)

學處理，本組已發文會辦中；另計有 49 名學生未繳其他代辦費或使用費（如網路電腦使用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等），已將未繳費名單送各相關收費單位周知續處。

八、 成績管理：

(一)110-1 學期成績預計 12 月 27 日開放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 111 年 1 月 25 日 23:59(星期二)。

(二)進行 109-1 學期研究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及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畢業成績學分審查事宜。

九、 學籍管理：

(一)受理 110-1 學期學生休學申請事宜(申請休學截止日為 12 月 17 日)。

(二)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於 11 月 15 日前上網通報 109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0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另配合作業傳送外籍學生教育程度，以利外籍人士申請歸化作業查核。

(三)110-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會各相關單位協請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周知。

十、 為推行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有關畢業論文比對系統已於 109-2 學期試行，110 學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十一、 111 學年度招生：

(一)招生會議：

1、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於 11 月 30 日舉行，會議內容為：決定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2、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與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舉行，會議內容為：決定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審查碩博士班持外國同等學力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考生報考資格。

(二)招生試務：

1、學士班單獨招生：11 月 15~24 日開放線上報名。

2、碩博士班甄試：11 月 18~20 日面試；11 月 30 日放榜。

3、學士班特殊選才：12 月 18 日面試。

- 4、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2月6~15日開放線上報名。
- 5、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11月5日公告招生簡章。
- 6、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已於11月1日開放報名，海外僑生報名至12月15日、香港學生報名至12月15日、澳門學生報名至12月5日。

十二、大學招生專業化：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五校策略聯盟微課程，五堂的授課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課程回饋問卷的填答，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將問卷回饋給授課教師。
- (二)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將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及東華大學共同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政欣教授及其團隊，於110年11月15日線上辦理「大學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教育訓練」，進行系統功能及介面簡報，並進行相關細節討論。
- (三)高中交流座談：
 - 1、大直高中：11月10日本組協同戲劇學系前往大直高中進行進行高中招生宣導活動。
 - 2、景美女中：11月12日本組協同戲劇學系、美術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前往景美女中進行校園招生宣導活動。

十三、得獎訊息：吳懷晨教授《渴飲光流》詩集獲選第45屆金鼎獎優良出版品。

十四、專書出版：

- (一)《風華不盡——關渡元年1991藝術大移動》已完成出版及電子書試閱本上架，並於10月23日於本校戲劇廳辦理新書發表會。
- (二)林會承《臺灣建築史綱》(遠流合作出版)：目前文稿校對已近完成，並進行圖片版權清查，預計2022年2月完成出版。
- (三)《北藝學》叢書出版計畫(本校自行出版)：第1輯預計收錄6至8篇通過出版審查之論文，已完成各篇英文摘要校閱，進行全書一校。預計2022年2月完成出版。
- (四)王世信《歌仔戲〈燕歌行〉與敘事設計》(本校自行出版)：目前進

行文稿校對及圖片版權清查，預計 2022 年 3 月完成出版。

(五)《劇透》(本校自行出版):第 1 輯將收錄今年通過評審的 4 篇劇作，目前進行文稿格式校對，預計 2022 年 3 月完成出版。

(六)「110 年度臺北市傳統藝術系列叢書出版計畫」(本校策畫執行，臺北市文化局出版):完成全書設計及排版初稿，送期中審查。預計 2022 年 4 月完成出版。

(七)「華劇本色」叢書出版計畫:與書林洽談合作出版，規畫出版邱坤良《月夜情愁》及李季紋《1399 趙氏孤兒》，現蒐集書稿，預計於 2022 年 5 月出版。

(八)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增修版)》(遠流合作出版)，目前作者已交付修改後書稿，正著手文編工作，預計於 2022 年 6 月出版。

(九)林珀姬《南管曲唱有聲行動教材》(五南合作出版)，於今年 9 月底通過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同意出版，目前作者已交付修改後書稿，正著手文編工作，預計於 2022 年 6 月出版。

(十)盧文雅《猶唱新歌——孟德爾頌神劇研究》(遠流合作出版)，於今年 9 月底通過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同意出版，目前作者已交付修改後書稿，正著手文編工作，預計於 2022 年 6 月出版。

十五、《藝術評論》:42 期投稿 9 件，預審退稿 5 件，現進行初審作業，預計 12 月初召開第二次編輯會議。

十六、行銷活動:

(一)第十七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因廈門疫情，延至 12 月 2-4 日舉行。

(二)張曉雄《踐行者》:11 月 20 日於信義誠品心靈講座由作者與台北當代藝術館駱麗貞館長進行對談;11 月 27 日於舞蹈學院歲末展演《小滿》下午場演後由作者與顧玉玲老師進行對談。

(三)戲劇系博士生劉祐誠所撰〈在世界氤氳之際，期待相忘於江湖的叮嚀：鍾明德《身體行動方法》〉已刊登於 11 月號藝遊誌電子報人物看板。

(四)為促進學術交流，清點出版逾十年以上出版品庫存量，提供校內相關領域研討會與會者索取研閱。10 月 30-31 日已贈送戲劇學系「2021

北藝大全國碩博士生戲劇學術論文研討會」約 140 冊；12 月 2-3 日預計贈送文資學院「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約 100 冊。

十七、完成 110 年上半年版圖書稅權利金計算。

十八、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 優良教師訪談：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音樂學系王美齡教授，將於 12 月 10 日刊載，歡迎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藝遊誌」電子報及 TNUA 影音知識庫點選觀看。

(二) 學生學習培訓工作坊：將於 12 月 17 日辦理「瘋傳影片網路影片這樣拍」主題；於學期末選拔 110-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TA)。

(三) 教師教學社群：110-2 學期申請日期自 12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四) 開放式課程：110-2 學期申請日期自 12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五) 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日至 11 月 7 日止，共計 4 名學生申請，110-1 學期使用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

十九、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業於 10 月 15 日辦理「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申請自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擬於 12 月 22 日前發函報部，相關資訊同步更新於 CTL 官網，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一) 北藝學：第四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第二階段論文全文共 5 案交件，擬於 12 月中旬召開審議會議，於 12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二) 博班實驗室系列講座：110-1 學期博班實驗室以「_間_」為主題，首場講座「間奏曲：一群魯凱古茶布安人之故鄉回返間的古謠吟唱」，業於 11 月 5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共計 30 人；12 月 10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將於音樂系一館 M101 階梯教室，邀請陳若玗博士及郭歆蕙策展人蒞校主講「Inter SenseS 織介之間」；12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將邀請謝世宗教授辦理線上講座，歡

迎有興趣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廿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執行日期：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網站

(一) 經費執行與提醒：

- 1、深耕主冊計畫 110 年度經費請依年度關帳(約 12 月中)及核銷期限辦理，並依限完成經費轉正歸墊及人事費追繳，設備費務必於關帳前完成驗收與核銷。年度結算後各類經費餘額由學校收回，不開放展延與滾存。
- 2、109 年滾存經費 11 月 30 日未完成實支者請依規定辦理餘額處理；歷年成果影片補助經費餘款將於 12 月 1 日收回學校。
- 3、預計 12 月初完成 111 年計畫經費(11G205)預開帳，請依規定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人員聘任簽核。業務費、設備費若有需求可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請勿提前動支。

(二) 110 年計畫成果提報：

- 1、請相關單位於 11 月 30 日(二)前繳交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辦學活動調查表、政策配合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
- 2、為配合教育部年度管考平台辦理計畫績效及成果填報，請各計畫管理人於 11 月 30 日(二)前，更新目前執行成果貼文至本校深耕網站，111 年 1 月 6 日(四)前補增 12 月執行成果。
- 3、教育部高教深耕管考平臺(網址：<https://sprout.moe.edu.tw/Sproutweb>)公開各大學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相關資訊，歡迎上網瀏覽。

(三) 110 年線上成果展:業於 11 月 16 日開展，以亮點文章與影音呈現本校深耕計畫執行成果，敬邀各位師生共襄盛舉並轉發推廣，詳見北藝大深耕計畫網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暨社團活動】

- (一) 10/30 於關渡宮廟埕完成校慶藝陣比賽，首獎戲劇系及動畫系、最佳造型獎傳音系、最佳主題獎美術系、最佳創意獎電影系、最佳表演獎舞蹈系、努力獎新媒系、音樂系。
- (二) 本學期至 12/30 關渡 30-藝術 Moving 校慶紀念章收集活動，在學生集滿 4 move 類別紀念章，即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兌換限量校慶紀念帽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換完即兌換活動結束。
- (三) 11/22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幹部大會，相關會議紀錄資料已上傳課指組網站。
- (四) 11/29 辦理「助學措施宣導講座」，向學生講解校內外助學措施（獎助學金、減免、就學貸款等）。

二、【服務學習】

- (一) 110-1 服務學習 11/8 週會講座邀請多寶藝術學堂韓淑華藝術總監分享「一張空白圖畫紙」參與學生 53 人。
- (二) 110-1 服務學習委員會於 11/11 中午召開。
- (三) 110-1 學務處藝術媒合服務學習，3 門服務學習課程、3 個校友專案、1 個社團執行 3 個專案，共計 9 個媒合執行。
- (四) 快樂星星 13 藝術冬令營假北藝大於 1/18-20 舉辦。
- (五) 110 學年度藝啟一烏來國小玩藝術寒假活動假烏來國小於 1/23-29 舉辦。

三、【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調，教育部已公告查調結果，逐一通知不合格之學生取消貸款並補繳納學雜（分）費，並於 11/5 辦理校外住

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申貸項目匯款事宜。

(二)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已截止，10/31 前完成上傳學生申請資料至教育部檢核系統，於 11/8 得知查核結果，將逐一通知不合格之同學進行複查作業。

(三) 11/16 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優異獎獲獎名單已於學校網頁公告，獎學金將匯款至同學指定帳戶（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獎狀印製完成後將轉請系上助教協助轉發。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18、11/25 於學生活動中心（B401 教室）辦理布農樂舞研習。
- 二、 12/7（B304 教室）辦理地方創生－吳軍導演分享、12/9 原住民族社會議題講座、12/16 於人文廣場辦理歲末音樂平安祭。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持續蒐整 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1 月上旬起已先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地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二、 為瞭解及清查宿舍住宿現況（寢室設施、違規入住及私帶高耗能電器等），自 10/08～11/05 請各宿舍管理員就寢室逐一實施關懷及宣導注意事項。
- 三、 配合校方防疫政策，自 110 年 11/8 日上午 7 時起，各宿舍後門開放刷卡進、出。（目前各宿舍前、後門，均配置自動體溫量測器及酒精）
- 四、 持續連繫 101 年迄今之畢業生（畢業離校前，未辦理住宿保證金退款）辦理退款事宜。
- 五、 預定 12 月份檢附「償還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9 期利息（53 萬 6,743 元）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 六、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烘衣合約將於 110 年 11/30 日到期，為顧及住宿同學生活便利所需，正辦理後續相關續約事宜。

七、【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一) 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11 年 1/03-07。

(二) 寒假住宿申請：111 年 1/03-12。

(三) 111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11 年 1 月上旬召開。

生活輔導組

一、【交通安全宣導】

鑒於近期交通事故頻繁（本學期至 11/12 日止已有 14 起），學生車禍受傷比例趨增，為維護其人身及校園安全，生輔組與駐警隊已加強拍照取締違規行為，針對未戴安全帽及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施以申誡至小過不等之處分，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以維校園安全。

二、【校園犬隻事件】

本學期已發生 2 起學生遭犬隻咬傷事件，再次呼籲若在校園遇見野犬，務必遠離（繞道），同時通報駐警或校安中心協處；另外在戲劇系館及傳音系館前 2 隻，是屬於狗隊密切關注之犬隻，也不要靠近及撫摸牠，避免遭受攻擊。

三、【校內外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一) 歲末年終將近，各系所如欲辦理各類型慶典活動時，相關審核與指導單位應主動瞭解同學活動的內容、方式及地點是否妥適。置重點在人員安全、用電安全及噪音管制。另因應疫情關係各系所在辦理相關活動時請先行風險評估，並確遵「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一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方式辦理。

(二) 鑑於近期疫情趨緩，各類學生或校外教學活動陸續恢復舉辦，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學生社團、系所或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事先填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生輔組網頁一表格下載區）通報本校生輔組，俾依規定報送教育部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掌握學生校外團隊活動狀態，如遇緊

急狀況得以及時協處。

四、【防詐騙宣導】

詐騙集團對人頭帳戶之取得，係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或受金錢等利益誘惑，遭歹徒假借「求職」、「貸款」名義，並以「辦理薪資轉帳」、「提升信用額度」等話術，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或遭誣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須租借帳戶進行避稅名義，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寄送帳戶等情。經警政署分析今年1~7月人頭帳戶年齡發現，平均年齡為24.2歲（男性占63.58%、女性占36.42%），該年齡層之特徵為學生或是初入職場之新鮮人，經研判該層經濟狀況較為不穩，對於寄送金融帳戶給他人之法律責任意識薄弱，為人頭帳戶高風險族群。

五、【居家賃居安全】

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漸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六、【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 為加強學生識毒技巧，本組依據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指引，運用電子及紙本文宣投放各系所與學生電子郵件，並利用數位宣導看板與臉書專頁上傳最新資訊，擴大宣導範圍。
- (二) 111年起將持續透過校內重大活動舉辦反毒宣導，並以學制、年級為區分，將各類拒毒資訊投放至不同學生族群，提升內容使其活潑化，另規劃邀請外聘講師到校分享反毒議題。

七、【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 (一) 本校違規吸菸熱點以「教學與研究大樓4樓出入口」為主要地點，其次為「人文廣場與研究大樓1樓出入口」與OK便利商店前，全年截至11/12止，勸導次數為59次，人數121人，本組將持續加強校內菸害勸導。
- (二) 自11月上旬起，勸導範圍擴大至吐納咖啡，並請各系館於管理範圍內有發現熄菸裝置，如鐵製奶粉罐、菸灰缸等物品，請務必儘速移除，避免衛生單位到校稽查而受罰。

八、【智慧財產權宣導】

近期各級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遠距教學之需求大幅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彙整學校、教師們較常詢問之遠距教學所涉及著作權相關問題，製作「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詳細資訊置於智財局著作權主題→常見問答 FAQ。

九、【法治教育宣導】

本學期法治宣導教育訂於 12/20 (一) 上午 10 時 30 分，假國際會議廳舉辦，並邀請士林地檢署王碧霞檢察官分享「網路犯罪、霸凌及竊盜」議題，本次宣導由美術、新媒、動畫、音樂、傳音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程等系一年級同學參加。

十、【導師業務】

(一) 110 年度由本組與學生諮商中心合作發行之導師輔導知能電子報，因應學期近尾聲，爰規劃冬季電子報主題為「心靈每日 C，去去壓力走—談如何陪伴學生學習壓力調適與自我賦能」，將協助導師們評估自我的壓力積累指數，以及如何因應後疫情時代所帶來的變動，並協助導師引導學生擬定新計畫、掌握生活節奏、提升控制感，以增加面對未來的安全感。

(二) 本學期「班級導師輔導紀錄表」、「班會會議紀錄」或「班級活動紀錄」、「各系所導師會議紀錄」及「學生獎懲建議案」，預定於 12/1 以 e-mail 通知各導師暨各系所惠予配合於 11/1/7 前送至生輔組。

(三) 「班級導師輔導紀錄表」之填寫，惠請各導師善用 iTNUA 資訊入口網 <http://eip.tnua.edu.tw/> 登入「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並下載列印簽名，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繳交至生輔組，俾利彙整作業。

十一、【學生缺曠管理】

學生缺曠明細已於第 9 週 (11/8) 以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及任課老師，期末將於第 16 週 (12/26) 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

十二、【學生學習預警】

(一) 截至 11/10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77 人次之預警，經分析目前學生期中預警主因為「從未到課」與「常遲到或缺課」，籲請接獲學習預警通知之導師持續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於接獲預警通知兩週內至 iTNUA 資訊入口網 <http://eip.tnua.edu.tw/> 登入「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輔導率請見下表。

(二) 本組除持續以 e-mail 個別通知接獲預警通知之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亦優先逐一以電話及 e-mail 雙重管道聯繫接獲曠課預警之同學，應做好學習規劃與時間管理，避免因曠課時數累積達 45 小時致退學。

系所	期初預警 人次	期中預警 人次	曠缺預警 人次	系所預警 人次	未輔導 人次	已輔導 人次	輔導率
音樂學系	0	12	1	13	13	0	0%
美術學系	1	16	0	17	17	0	0%
戲劇學系	1	4	0	5	4	1	20%
劇場設計學系	0	5	0	5	5	0	0%
電影創作學系	0	4	2	6	6	0	0%
新媒體藝術學系	1	5	0	6	5	1	16.67%
動畫學系	1	5	0	6	5	1	16.67%
舞蹈七年一貫制 (大學)	0	12	0	12	12	0	0%
學士班小計	4	63	3	70	67	3	4.29%
管絃與擊樂研究 所碩士班	0	2	0	2	2	0	0%
美術學系碩士班	0	3	0	3	3	0	0%
新媒體藝術學系 碩士班	0	1	0	1	1	0	0%
文創產業國際藝 術碩士學位學程	0	1	0	1	1	0	0%
碩士班小計	0	7	0	7	7	0	0%
全校總計	4	70	3	77	74	3	3.9%

一、【健康服務】

(一) 門診醫療：本學期門診關渡醫院家醫科蕭學誠主任及復健科高念慈主任至本校看診，門診及物理治療時間如下：

1. 家醫門診：110/11/16 開診，每週二 09：00～12：00。

2. 復健門診：110/11/18 開診，每週四 14：00～17：00。

3. 物理治療：

110/11/23 (二) 及 110/11/30 (二) 15：00～18：00。

110/12 月起增加週四的時段，每週二、四 15：00～18：00。

(二)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後續業務：

1.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至 110/11/12 止尚有 76 位學生 (學士班 22 人、碩博士班 54 人) 未完成健康檢查，本組持續督促未檢學生盡速辦理。

2.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 110 學年度新生體檢需進行健康輔導追蹤的個案目前已通知進行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

3.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110/12/1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需追蹤個案，安排到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

4. 特殊個案健康管理：針對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調查中發現之特殊病史及檢查嚴重異常個案進行健康追蹤及輔導，必要時協助醫療轉介。

(三)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10/11/18～110/11/20 碩士班甄試及 110/12/18 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考試醫務工作。

(四) 傳染病防治：

1. 具感染風險個案追蹤管理：110/8/1～110/11/12 因境外抵台列為需進行健康關懷之師生，已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總計 58 人；尚在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尚有 8 人。

2. 現行 Covid-19 疫苗施打對象已開放 18 歲以上成人，提醒各系所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接種疫苗後兩週，建議減少激烈教學活動，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避免「劇烈運動」與「體育測驗」，跨校各類運動比

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以避免意外發生，如有學生疫苗接種後 30 日內（含接種日）發生不良反應而就醫者，需進行校安通報（未就醫者無須通報）。

二、【餐飲衛生】

餐盒衛生檢驗：於 110/11/12 抽驗 4 件本校餐廳販售之餐盒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檢驗結果待接獲報告後另行公告之。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擬於 110/12 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健康講座：110/12/6 日週會時間，地點國際會議廳。

2. 匿名篩檢、趣味衛教宣導設攤：110/12/21 中午，住宿中心冬至湯園會會場。

(二) 捐血活動：於 110/11/25 上午 11:00 至下午 17:00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一) 110-1 學期（110/7/1~11/15）個別諮商（含電話關懷輔導）達 648 人次（120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困擾、生活&學習適應、人際關係。

(二) 因已漸進入期末術科評量的製作高壓期，創作排演或同儕壓力、作息不定、遇季節轉換等因素容易造成學生身心狀態不穩定，建議師長若有觀察及發現學生情緒不穩定、失眠等異常情形，請多關心留意或請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評估協助。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 11/4 辦理「性平案件通報處遇及系統合作」；11/18 辦理「校園危機處理與系統合作」諮商專業人員增能團體督導課程。

(二) 11/8~12/13 辦理「安心·安適」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9 場。

(三) 11/2-23 辦理「藝杯咖啡·疫個故事」身心自我照顧與壓力調適成長團體、11/3-24 辦理「到底關係怎麼疫回事？就「醬」啦！」親

密關係探索及支持成長團體。

(四) 11/21 辦理會心志工培訓工作坊-寵物輔療與失落悲傷陪伴術。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 11/1、11/2 邀請陳育民、陳怡聞校友擔任生職涯諮詢導師，總共服務 20 位學生，諮詢活動心得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回收，以利了解活動成效。

(二) 11/3 辦理傳音系大四「下一站，幸福」畢業班級輔導拆信活動，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三) 11/7、11/13 舉辦愛玉私塾第三次聚會活動，分別由校友黃珮迪、袁浩程帶領小組討論，預計於 12 月辦理成果分享會，促進學習深化與交流。

(四) 已於 11/10 完成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104、106、108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 並上傳教育部畢流平台，今年調查達成率為 104 學年畢業之學士 36.76%、碩士 33.18%、博士 33.33%；106 學年畢業之學士 43.04%、碩士 36.74%、博士 33.33%；108 學年畢業之學士 61%、碩士 61.32%、博士 50%，皆已達成預設目標值，後續將追蹤資料陸續更新至校內畢業生藝術人才庫。

四、【資源教室】

(一) 辦理學生活動：10/28~11/18 哲思系列活動—心靈寫作讀書會~來寫寫字工作坊、11/22 障礙平權星光電影院電影欣賞〈聲之形〉。

(二) 11/9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

(三)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結案暨 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四) 110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收件暨請領名冊報部。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 10/20~11/5 舉辦「我的身體我做主—關係裡的學習與保護」性平線上闖關活動，共有 57 位同學參與，已於 11/10 進行線上抽獎直播公告得獎名單。

- (二) 11/11 邀請美雙工作室負責人沈佳賢、林妤玟（本校戲劇系校友）帶領「甜蜜蜜一點心手作工作坊 1 場」、11/25 邀請同志諮詢熱線講師帶領「藝起晚餐－互動式講座 1 場」。

體育中心

- 一、「挑戰連續運動 5 日不間斷，每日 30 分鐘」，於 10/31 日（日）結束，11/1 日中午 12:00 於體育中心辦公室抽獎，共計 20 份 500 元禮卷，還可以參加校慶 Move 紀念章活動，集滿 4 move 類別紀念章，即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兌換限量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換完即兌換活動結束，相關活動公告在學務處網站。
- 二、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合作辦理校慶系列活動「藝啟樂健行」，因雨取消，延至創校 40 周年校慶擴大辦理。
- 三、11/23 日（二）舉辦籃球五點三分球投籃比賽，感謝踴躍報名參賽名額已額滿，11/17（三）中午 12:30 於體泳館二樓抽籤比賽順序，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參賽隊員必須於賽前檢錄提供文件佐證方可進入比賽場地參加賽事（PCR、快篩、新冠疫苗接種正本證明）。
- 四、學務處衛保組及體育中心合作購入身體組成分析儀，目前放置體泳館二樓健身中心，邀請有興趣教職員工及學生，歡迎於承辦單位上班時間至體泳館測量，藉由量測來了解自身身體狀況。身體組成分析儀採用生物電阻抗分析法，利用微小電流通過身體，透過不同頻率的電流來測得人體組成，可以了解個人 BMI、體脂肪量、體內水含量、肌肉、礦物質、腰臀圍比（腹部和臀部的脂肪分佈）、基礎代謝率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營繕組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 本案已於 110/10/06 召開線上期中勘驗會議。
2. 藝術家已於 110/10/04 提送民眾參與教育活動企劃書。
3. 藝術家已於 110/10/15 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說明會(線上)。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 本案自 110 年 3 月請得建照後，除消防設計圖說於 110/9/3 獲消防局核發許可函外，其餘電力、電信、自來水及污排水等管線設計圖說送審作業迄今均無具體成果，本處雖已多次發文催辦，未料建築師僅以敷衍之態度回復本校應耐心等待。本處已再次發函限期建築師應於 110/11/17 前提送具體之送審結果，否則將斷然終止契約，並依採購法將該建築師提報為不良廠商。
2. 本案施工承商早於 110/09/17 提報建築工程部分因缺漏項需追加 339 萬元(未含間接工程費及稅金)，本處亦已多次發函要求建築師補充圖說、數量計算表及單價分析之檢討，以提報本處憑辦，惟建築師迄今仍無實質回應，本處亦已再次發函限期建築師應於 110/11/17 前提送實質檢討資料。

(三) 「體泳館鋼構修繕工程」已由廠商於 110/11/7 完成施作，並由本處會同監造及廠商於 110/11/15 辦理竣工查驗，續於 110/11/23 辦理驗收。

(四) 「學生宿舍暨學生餐廳改善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 110/10/13 召開宿舍改善設計成果與學生討論會議，會議意見由建築師於 110/10/29 完成修正，續於 110/11/10 上午召開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2. 學餐結構修復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0/11/4 奉核採

限制性招標洽結構技師辦理，並於110/11/10辦理議價。

3.已於110/11/9赴立法院拜見立法委員，情商立委協助爭取教育部增加本案經費補助以支付額外增加之修復費用。

- (五) 「行政大樓廁所整修」第1期工程之工程款及監造費已於日前完成請購撥款作業，另第2期工程預訂明(111)年寒假施作，其室內裝修許可申辦作業已由監造單位於110/11/8赴建管處調圖，相關文件用印後提送公會審查。
- (六) 「音二館空調主機更新工程」案已簽陳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文件，俟奉核即辦理招標作業。
- (七) 「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已於110/10/22上網公告招標，並於110/11/12開標辦理資格審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續於110/11/19召開採購評審委員會。
- (八) 「行政大樓三至四樓增設無障礙設施」案已於110/10/26完成議價作業，並於110/11/01奉校長核定4樓隔牆調整位置。
- (九) 「校門口崗亭木造部分更新」經廠商施作完成後，已於110/11/11辦理驗收。
- (十) 「電影系錄音室整修」案已由廠商於110/10/28復工，並於110/11/19施作完成。
- (十一) 「科藝館專業設備採購」案已於110/10/27召開細設圖說審查會議，並由統包商於110/11/03前再提送修正版預算書圖供審查。
- (十七) 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110年1至8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5,662,800度，較109年度同期用電度數(6,495,600度)減少832,800度，負成長12.82%；又1至8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16,720,032元，較109年度同期電費(18,995,792元)減少2,275,760元，負成長11.98%。推估此期間電量及電費之使用情形均受肺炎疫情及台電免採夏季電費計價影響，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2.依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110年1至8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80,026度，較109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00,787度)減少20,761度，負成長20.6%；1至8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1,659,902元，較109年度同期累計水費(2,088,982元)減少429,080元，負成長20.54%。考量臺灣實際為水資源短缺之區域，懇請全校師生持續節約用水。

二、事務組

- (一) 本處發函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協助協調相關單位，請求促成公車業者提供紅35路公車自北藝大校門口站後改為逆時針行進(先進北藝大校區)，以及學期中尖峰時段增開「關渡捷運站」直達「北藝大游泳館」區間車等，已由市府於110/11/9邀集在地議員、城市科大及公車業者進行實際勘查，以研擬其可行性。
- (二) 110年10月份停車場收入為41萬3,395元，較109年同期收入(51萬2,465元)減少9萬9,070元，減幅為19.33%。
- (三) 已於110/11/3會同學務處生輔組及其交通專業顧問與廠商等會勘校區反射鏡及交通標誌，將依顧問之建議改善校內交通設施。
- (四)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第二級管制延長，持續聘請臨時保全一人(110/10/26至11/24)配置於校園入口處，執行外車實聯登記、體溫量測及上班時間管制校外車輛進校事宜。
- (五) 因應肺炎疫情趨緩，行政大樓門禁管制措施自110年11月8日起調整如下：
 - 1.行政大樓入口管制措施改於各辦公室之入口實施，各辦公室應依教育部指引執行相關管制措施，包括落實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並應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2.行政大樓各對外出入口恢復原來管制方式，亦即各出入口於平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開放。
- (六) 本校藝術大道平日係以行人徒步區規劃，除貨物運送或清潔景觀維護等各公務需要外，其他時間內各型車輛均不得行駛於藝術大道。籲請各系所及展演中心若有貨物運送需求時，請於貨物運送過程中協助維持藝術大道入口路障之完整，並籲請各系所協助勸導學生切

勿擅自移動藝術大道入口之路障，總務處將加強取締違規駛入藝術大道之車輛。

三、 保管組

- (一) 111年度景觀園藝勞務委外採購案業奉校長核定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已於110年11月8日簽請校長圈選完成，並於110年11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
- (二) 網球場空地鋪設觀音石板景觀工程案已由廠商於110/11/9(二)進場開始施作，另荒山周邊步道鬆動石板修繕則已完成現勘，待收到廠商報價後繼續評估辦理。
- (三) 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發布新修訂勞基法，自111年1月1日起調漲基本工資為月薪25,250元及時薪160元，本校111年度環境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業依該基本工資之調增修訂採購規範與預算後陳核辦理。
- (四) 111年度公共意外險及建物火險投保案已新增科藝館建物及調整保留三廳特殊裝修項目後，徵詢專業廠商報價。
- (五) 保管組餐廳相關資訊已協請電算中心於學校官網首頁「校園消息」新增「餐廳訊息」連結。
- (六) 針對目前校園內之個人點餐需求，經校長指示由電算中心協助，結合學校現有「問卷表單系統」及「HOT TNUA」APP完成「丹味訂餐問卷調查」系統，由保管組負責整合已於110/11/3(三)設定完成，並已提供教職員參與測試系統，續自110/11/8(一)開放學生使用，執行所需工讀人力先由學務處工讀金支應。
- (七) 達文西廚房協助學校設置微型自助餐期間，本校酌予實施相關配套優惠(減租、分攤電費及延長合約)，併11月份租金及10月份水電費收款通知簽陳會辦中。

四、 出納組

- (一) 依勞動部公告發布，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5,250元，自該日起，於該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人士(含已除戶之本國人)，各單位申報所得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37,875元(基本工資之1.5倍)者，應扣繳18%稅

額；未超過37,875元者，則應扣繳6%稅額，其餘非薪資所得扣繳率，請參閱出納組網頁公告「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 (二) 本校場地租借業務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請設立登記在案，並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各單位如有外租業務，請至出納組繳費及開立發票。110年9-10月份場租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335,203元，應繳稅額16,760元，進項總額400,200元，可扣抵稅額20,009元，因疫情場租退費折讓2,872元，上期留抵稅額22,999元，應繳0元，下期可留抵稅額為26,248元。
- (三) 有關本校110學年第1學期專兼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因應疫情開學第一、二週全面實施線上課程演練，並配合課程加退選自110/9/13起延長至110/10/1止(順延一週)，已由課務組進行鐘點費專案簽辦，出納組依簽呈及授課時數資料於110/10/22完成鐘點費清冊，第1至6週鐘點費業於已於110/11/5(配合延至第八週，往例為第七週)核發入帳，總計核發553人次，新台幣9,119,864元。後續每月原則上以4週鐘點數計算，援例於當月底核撥。
- (四) 自109學年度起已不再寄發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同時於出納組辦公室提供公用電腦與印表機及操作說明。依學校公告行事曆，110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收繳時間自110/8/6至110/9/13止；學分費自110/10/18至110/11/1止，上述兩項均已陸續完成入帳作業，餘未繳納部分配合註冊組及課務組續辦。

五、 文書組

- (一) 為提升本校收發室公文/郵件交換之管理效率，已洽商進行電子簽收系統建置，預定明年1月上線。
- (二) 為辦理歷史檔案銷毀作業，已分別將民國75年、民國84-86年的擬銷毀檔案目錄分送圖書館校發組及各單位協助檢視，以確認需保留的案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系所評鑑

110/11/22-25 辦理實地訪視，本次共 19 個受評單位，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下載及申覆申請資料上傳預定於 111/1/3(一)~1/17(一)間辦理。

二、110 年 10 月期校務資料庫填報

校內填報至 110/10/29 截止，並於 110/11/22 完成本期校內檢核作業。預計於 110/12/2 完成申請修正單位完成資料修正上傳後，將依限於 110/12/24 前完成報部作業。

三、本處相關會議辦理作業情形

- (一) 本校 110-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原定於 110/11/29 召開，因無提案取消。
- (二)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10/11/15 召開討論 111 年度投資計畫，並據以納入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 (三) 本校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勵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業於 110/11/2 召開檢修獎勵辦法，並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 本校新訂捐贈收入獎勵傑出人才實施要點經 110/11/1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於經 110-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刻正辦理函送全校週知事宜。

四、本處於 110/11/4 參與三校教務行政會議，配合陽明交通大學合併，針對三校國內交換生協議重新議約：各校提供互惠交換生名額至 10 名，並統一於每年 4 月底前推薦交換生名單至各校審議。俟三校教務行政會議紀錄抵校後，將另簽提案至教務會議確認協議內容後配合實施。

五、校內相關業務調查及辦理情形回報

- (一) 配合深耕辦公室調查本校辦學績效，刻正彙整本處 110 年辦學活動及政策辦理情形調查表，並將依限回覆。。

(二) 業完成本處產學合作及教師學術成果年度統計辦理方式彙整並提送 IR 辦公室。

(三) 業依限完成填報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辦學活動調查表作業。

六、計畫公告及執行追蹤管理

(一) 協助藝術社會實踐中心申請第五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於 110/11/2 提送計畫構想書。

(二) 111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校內線上申請截止時間為 111/1/2(日) 23:59:59，有意申請之計畫主持人配合提出，公文業公告於本處電子公布欄及研發處網站。

(三) 近期計畫徵件資訊請於[本處網站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了解。

(四) 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10/10-11)

類型	徵件計畫	件數
申請	專案導向研究計畫	1
	延攬人文司博士後研究	1
變更	計畫執行各類型變更申請	4
請款	各類型計畫經費	15
結案	各類型計畫	2

(五)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10/10-11)

1. 計畫申辦執行情形

類型	補助	委辦	委辦(標案)	合作	合計
申請	6	0	0	0	6
核定	2	0	0	0	2

2. 計畫結案情形 (統計基準日：110/11/15)

類型	件數
逾期末結案	0
逾期結案，結案函文簽辦中	0
依規定 110/11/30 前應辦理結案	10

七、本年度創新育成團隊招募報名業於 110/10/31 截止，業邀請業師完成審查，並於 110/11/26 前公告結果。

八、學生創業競賽 2021 夢想自造所 Dear Dream Maker

(一) 本年度團隊成果報告業於 110/11/5 收齊，業完成成績統計作業及評選結果簽陳作業，並於 11 月底公告評選結果。

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10 年度 StARTup！藝術創育計畫

(一) 業完成 110 年成效評估及 111 年預算規劃，並依限於 110/11/10 繳交。

(二) 業完成彙整年度執行成果，完成填報 110 年辦學活動調查表作業。

十、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業完成 110 年度計畫結案作業，並依限於 110/11/29 前函送教育部。

十一、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09/8/1-111/7/31)

(一) 110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

1. 校內申請報名至 110/11/26，刻正進行學生申請資格審查

2. 預計於 12 月起安排學生團隊課程時間，輔導提案相關作業。

(二) 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

1. 110 學年度「創業學·學創業—藝術人的創業實踐」及「創業實踐」課程將於 110/12 中旬開放申請。刻正辦理班級宣傳作業。

2. 「創業實踐」課程企業見習機制及相關表件，業經學程課程及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後，依程序提送 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3. 因應課程及名稱調整，業修訂本學程學分科目表，將另提送 110/12/7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4. 有關「創業實踐」課程執行方式，業於 110/11/3 召開課程共識會議向參與計畫課程教師說明。

十二、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9/12/17-110/12/16)

(一) 109 年度計畫將於 110/12/16 截止，業通知各執行單位辦理結案作業期程 (已公告於成果平台)：

1. 經費核銷：依主計室公布 110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時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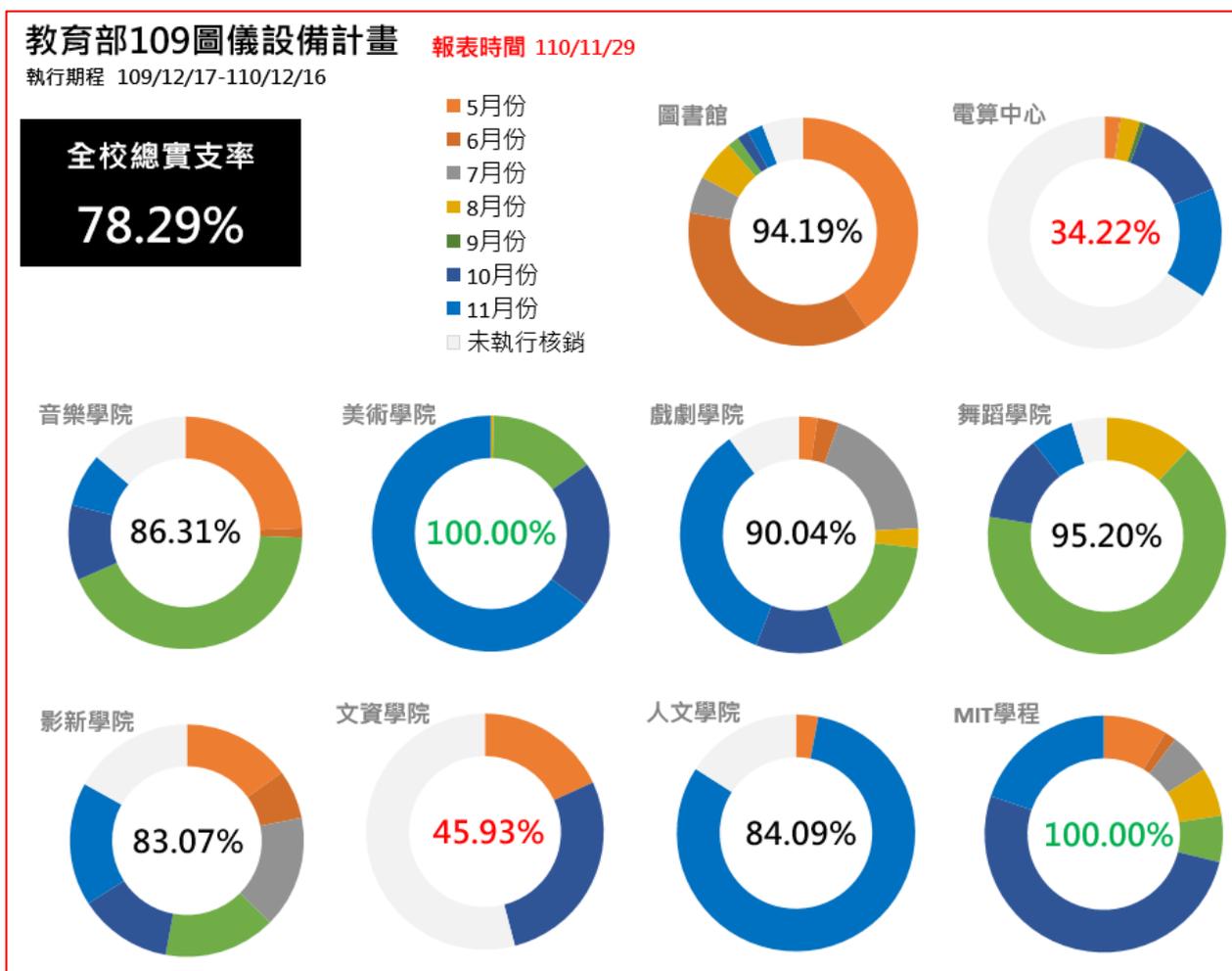
2. 平台網頁：111/1/10 前完成線上編輯。



計畫平臺

3. 報部成果報告表：111/1/15 前提交 Word 及核章 PDF 電子檔。

(二) 本月全校總實支率較上月底增加 14.06%，各單位實支率情形請見下圖。請各單位採購完成後務必盡速辦理核銷。



十三、教育部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犇放計畫 (110/1/1-111/2/28)

(一) 各分項計畫經費目前執行情形請參見[經費執行進度表](#)。

(二) 2021 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創作

本年度團隊果報告業於 110/11/5 收件截止。業完成成績統計作業及評選結果簽陳作業，並於 11 月底公告評選結果。



混血盃 FB 粉絲專頁

十四、教育部藝術校園美感教育計畫 (109/12/29-110/12/31)

(一) 本年度計畫各課程活動均已全部辦理完畢。業通知各執行單位辦理結案作業期程 (已公告於成果平台)：



計畫平臺

1. 經費核銷：依主計室公布 110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時程辦理。

2. 平台網頁：111/1/10 前完成線上編輯。

3. 報部成果報告表：111/1/15 前提交 Word 及核章 PDF 電子檔。

(二) 本年度計畫目前結案情形：

計畫執行單位	課程活動	線上成果	報告表	經費	動支餘額	結案情形
舞蹈系 焦點舞團校園推廣計畫	完成	V	V	完成	0	V
動畫系 全國中小學巡迴動畫營	完成	X	X	核銷中	86,291	X
學務處 華興部落戲劇營	完成	V	V	完成	0	V
師培中心 小北藝@臺東	完成	X	X	核銷中	12,872	X
傳音系 傳統音樂藝術深化體驗教育	完成	X	X	完成	0	X
IMPACT 線上陪伴-小藝評大觀點	完成	X	X	完成	0	X

十五、高教深耕計畫 附錄 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一) 教育部業通知進行 111 年計畫提案，業請二執行單位招生組及課指組研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國際交流業務

(一) 姊妹校締約情形：

- (1) 續約：持續追蹤中－英國三一拉邦音樂學院、加拿大 UBC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俄亥俄州立大學舞蹈系、蒙古國立藝術與文化大學
- (2) 辦理中：香港演藝學院。
- (3) 完成締約/續約程序：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日本）、里昂國立高等音樂與舞蹈學院

(二) 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多所 Shared Campus 國際藝術院校共同主辦的「生態思辯研討會：體現在地知識」(Critical Ecologies Symposium: “Embodying Local Knowledge”), 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五)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六)於北藝大舉行。

二、境外學生業務

(一) 聯繫未返台之境外學生有關教育部來文說明未持有臺灣有效居留者入境申請作業將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期間暫停申請，如需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境者，應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入境，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居家檢疫；若欲於 110 年第 2 學期入境之學生，則於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後始得入境。

(二) 本校從 8 月中至 11 月 30 日為止，入境居家檢疫之境外學生人數共有 61 位，其中已有 56 位完成自主管理。入住情形為：

28 位集中檢疫所、26 位台北中山或松山意舍酒店、6 位台北北投雅樂軒酒店及 1 位西門星辰經典大飯店。

完成檢疫後需至其他飯店或是返回租賃處進行七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後，才得返校。

- (三) 編制 2022 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擬於 11 月 26 日（五）收齊各系所之招生入學簡章編修回報，並於 110 年底將招生簡章公告於官網中。
- (四) 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外籍學位生及陸生導生輔導會，協助並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所遇到之困難。

三、交換學生業務

- (一) 109-2 出國交流生已陸續回國中，動畫系大四李同學完成回國分享會，並已辦理公費核銷
- (二) 110-2 學期交換生人數尚待姊妹校審查中。傳統音樂學系朱同學已獲核准通知
- (三) 110-2 學期國際赴本校交換學生，已發函告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110-2 學期無法入境就學，國際處與國際交換學生保持聯繫，以追蹤最新動向。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 一、 教育部已於110年11月8日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邀請各校院環安衛業務主管參加，以促進各校對於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交流，並宣達教育部相關施政方向。
- 二、 有關本校110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已自110/09/15起至110/12/15止辦理，本年度健檢係與關渡醫院以特約方式合作，請應辦理體檢之同仁把握時間，事先向關渡醫院預約登記再依登記時間前往，事後再將繳費單據交由環安室請領體檢費用，並領回體檢報告。
- 三、 本(110)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已於110/11/17上午辦理，特約職醫到校進行在職員工體檢報告之檢視評估，提供健康照顧諮詢。
- 四、 有關110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已於110/11/9由教育部送達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依據該結果報告書，本校獲評成績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98.3 %
；是否需重點追蹤輔導：否。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89.0 %；是否需重點追蹤輔導：否。
 -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10%)：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100.0 %；是否需重點追蹤輔導：否。
 - (四)整體審查結果：通過。環安室感謝學務處、總務處以及其他各單位之協助以完成此次評鑑填報，惟下一階段之四年(111年至114年)檢核計畫已由教育部訂頒

，其中於校園災害管理項目有較為重大之變革，工作細目增加甚多，爾後仍需各單位群策群力，以共同完成檢核填報。

- 五、 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本年1月20日到校輔導之缺失改善通知，本校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後續規劃本校應指派受訓人員之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展演藝術中心、戲劇學院、美術學院、圖書館、音樂學院、舞蹈學院、電影及新媒體學院、人文學院及文資學院等共計12位，其中尚未完成受訓單位則有音樂學院、舞蹈學院、人文學院及文資學院，已電話聯繫未完成受訓之單位儘速於本年度內完成受訓。
- 六、 本校已於110年10月27日召開「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成，將接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七、 教育部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下午各辦理1場次之「110年校園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線上辦理)，以推動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同時宣導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認識等環境保護課題，並配合環保政策推動與法令更迭，相關環保課題知能的提升亦需與時俱進。
-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辦理「111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並已公告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網頁，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於110年12月10日前備妥應附資料函送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

- (一)教育部來函：因應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已通知各單位個資專人注意合理範圍蒐集、28 日內刪除、保存使用軌跡紀錄等，個資保護相關事項。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 (一)年度ISMS資訊安全系統持續維運更新

(1) 1名資安專職人員配置

本校於今年經行政院核定為C級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需求人力為1名，目前以現有人力作調配，以達到資安法要求。

(2)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ISMS 資通安全管理法(簡稱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校為B級機關。應辦事項之一：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今年資安教育訓練將舉辦二場，第一場7/14，第二場11/17舉辦，課程資訊已EDM給全校同仁，請尚未達成今年上課時數的同仁撥冗參加。課後會將訓練簡報及影片放置網頁：

<https://ccnet.tnua.edu.tw/資安管理/>。

(3) 完成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

本校已於11/5通過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未來將持續推動，除符合法規要求外，透過PDCA流程不斷改進，期許提供同仁更完善安全的校園網路及系統環境。

- (二)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更新案於暑假已完成佈線與設定，前置線路檢測、後端系統皆已更新。無線網路設備原先說明因全球晶片短缺，需延後至12月方可交貨。廠商已於11/2提前到貨，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設定，待

完成後隨即安裝更新。

- (三)近期駭客攻擊頻繁，常以暴力破解法在猜測同仁信箱密碼，請同仁務必加強密碼複雜度，至少 8 碼、含大小寫。避免使用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分機…等容易被破解之組合。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協助 1102 開課作業、加退選、選課檢核、教師鐘點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系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新生教育程度報部、教學評量、成績排名、課綱與教材上網、畢業審查、離校、期末相關作業等。
2. 學務系統：協助 1101 期中預警、點名系統更新、缺曠預警通知、期末相關作業等。
3. 學雜(分)費系統：協助協助繳費資料更新、發通知等。
4. 總務系統：協助相關系統權限增修等。
5. 招生系統：協助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匯入報名資料、系統前置設定作業、准考證列印、考試、成績查詢、放榜等作業。
6. 網站：協助總務處新站調整與教學、SSL 調整與更新。
7. 其他：協助權限設定、資料彙整等。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教務與學務系統改版整合專案，目前「第一階段範圍」已進入事務組紙本驗收階段，後續「第二階段範圍」之功能尚在陸續開發與測試中，全案預計 11/30 前驗收結束。（下次會議時間：11/23「每季追蹤會議」）。
2. 透過「問卷表單系統」與本校「HOT TNUA APP」，達成學生每日中午訂便當之資訊蒐集與確認流程。
3. 校首頁導入「無障礙 AA 標章」專案，目前已進入機器送審階段。
4. 本校「HOT TNUA APP」增加 QR-code 掃描功能。
5. 本校「HOT TNUA APP」已增加「即時公車資訊-紅 35/紅 55」功能。（另有「接駁車時間」網頁設計新增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與參訪

(一) 『2021 關渡藝術節』

1、《2021 年關渡藝術節》自 10/2（六）至 11/28（四）展開一系列音樂、舞蹈、戲劇等節目。活動陸續進行中。

2、《2021 關渡電影節》：10/7（五）起至 10/15（五）止。《2021 關渡光藝術節》：12/1（三）起至 12/31（五）止。《2020 關渡國際動畫節》：10/24（日）起至 10/30（六）止。請各單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二) 2021/11/9~2021/12/25 配合音樂學院演出暨「秋冬系列音樂會」約 16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採實聯制售票演出)。

因疫情狀況不明，展演活動視疫情狀況，配合疾管局與教育部防疫規範指引使用。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規劃明年度劇場專業設備更新與維護計畫，刻正檢視迄今專業設備狀況並與相關廠商聯繫，討論更新維護時程、方式與估價。

(二) 因應新冠肺炎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指引，音樂廳、戲劇廳、舞蹈廳於演出前請專業消毒廠商進廳消毒。

(三) 戲劇廳電梯停車時急剎致乘者有反作用力感覺問題及舞蹈廳電梯關門感應器故障致關門有撞擊聲問題均已於 11/8 請立川電梯廠商檢修完成。

(四) 為加強監測戲劇舞蹈兩廳二廳廳內溫度，目前已於舞蹈廳布建溫度監測裝置，戲劇廳也正建置中，預計 11 月底可以完成。

(五) 服裝間辦公室天花板漏水，業於 11/8 請廠商完成修補作業。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1/11/22 辦理關渡藝術節活動，協助演出技術與執行等作業。
3. 2021/11/9~2021/12/25 配合音樂學院「秋冬系列音樂會」共計 14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1/11/4~2022/1/14 配合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音樂會」共計 31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院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1/09/27~11/28 辦理關渡藝術節活動，協助團隊進行演出技術與執行等作業。
3. 2021/12/02~05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傳統樂展及音樂會」共計 4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1/12/07~09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22/01/10~01/14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務課程「SHOW 2」課堂燈光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1/09/27~11/28 辦理關渡藝術節活動，協助團隊進行演出技術與執行等作業
3. 2021/10/25~11/14 配合 2021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米蒂亞的受難」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1/12/10~12/26 配合 2021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游泳池沒水」、「雌性領袖」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21/12/27~2022/1/9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21/09/13~11/28 配合關渡藝術節 2021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米蒂亞的受難」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4. 2021/11/15~2022/1/7 配合 2021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游泳池沒水」、「雌性領袖」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五) 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課程技術支援。
2. 2021/10/25~11/14 配合關渡藝術節 2021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米蒂亞的受難」演出舞台技術製作實習課程協助及設備使用管理，演出期間後台調度場地使用管理。
3. 2021/12/10~12/26 配合 2021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游泳池沒水」、「雌性領袖」演出舞台技術製作實習課程協助及設備使用管理，演出期間後台調度場地使用管理。
4. 2021/12/27~2022/1/9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科技藝術館

1. 科技藝術館獲建築師雜誌主辦之「2021 臺灣建築獎」複選入圍，該獎總共 187 件作品參加，12 件作品入圍複選。11 月 4 日上午評審委員進行實地勘查。
2. 科技藝術館公共藝術由藝術家張永達設計，兼具實用性、造型性及觀念性，設置地點位於 3 樓大廳。其以北歐神話中對過去、未來無所不知，知性、神秘且邏輯思維力量強大的預言女神 Gejron 為命名，作品藉由機器學習演算法，分析環境溫濕度資料和圖像資訊內容，結合文字資料庫，產生 AI 人工智慧書寫的詩句。其中規劃與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 (1) 10 月 15 日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線上說明會。
 - (2) 11 月 9 日至 12 月 2 日進行作品金屬結構、LED、玻璃安裝等工程。
 - (3) 11 月 30 日辦理公共藝術創作工作坊。
 - (4) 12 月 3 日辦理公共藝術作品導覽。
3. 10 月 11 日受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科技藝術館各樓層滲漏水區域如下：1 樓 Studio 1 和 Studio 2、3 樓常設展覽室、4 樓會議室、主任辦公室、行政辦公室、5 樓客貨梯梯廳、駐館藝術家工作室、走廊等處；另外影響處：3 樓大廳牆面有水痕、2 樓到 3 樓景觀階梯、觀景臺及斜坡道積水；1 樓茶水間旁牆面、演講廳外牆面等多處滲水。相關討論進度與改善措施整理如下：
 - (1) 10 月 12 日完成滲漏水狀況盤點，並整理成冊。
 - (2) 10 月 19 日與營繕組、營造廠進行空間滲漏缺失保固改善討論。
 - (3) 10 月 21 日與營繕組、營造廠一同進行空間滲漏會勘，11 月 1 日隨同營繕組、郭旭原建築師及營造廠一同進行空間滲漏原因會勘並於現場討論改善方案。

(4) 營造廠於 11 月 9 日進行滲水原因盤點與測試，並請其儘速進行空間滲漏水改善，以利「科技藝術館專業設施統包工程」進場施作。

二、科技藝術館專業設施建置進度

1. 「科技藝術館專業設施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部分統包廠商續於 10 月 15 日再提送細部設計第 3 版予專業營建管理 (PCM) 審核，及持續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作業，本校另於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檢討細部設計，原則同意廠商細部設計成果，統包廠商續於 11 月上旬將完整細部設計資料再送 PCM 審可及過校核定。
2. 目前準備開始進行專業設施與室內裝修施作工程。
3. 本工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備，施工期間科技藝術館暫停使用，階段性施工完成後將陸續進行專業設備壓力測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政府防疫級別目前仍維持在二級警戒，推廣中心各課程照常進行，已全面填調學員健康關懷，並加強環境清毒，未來持續配合指揮中心發佈之規定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一) 推廣課程

1. 推廣中心 2021 秋季推廣課第一期課程已辦理完成，上架招生 47 門，實開 43 門。2021 秋季推廣課第二期課程上架招生中，合計 55 門，其中關渡校區 28 門、華山學堂 10 門、國際藝術村 12 門、剝皮寮街區學堂 5 門。未來持續配合防疫規定辦理課程，**歡迎校內教職員同仁報名享有 5 折優惠；本校校友及在學學生享 8 折優惠。**
2. 夏日學校：2022 年夏日學校暫定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
3. 職能/證照：
 - (1) 園藝丙級考照班預計於 2022 年 1 月 8 日開課，近日上架招生中。
 - (2) 花藝設計助理職能課程第二期已通過 iCap 檢核，將接續辦理第三期課程。
4. 推廣中心 2021 秋季推廣課第一期課程已辦理完成，上架招生 47 門，實開 43 門。2021 秋季推廣課第二期課程上架招生中，合計 55 門，其中關渡校區 28 門、華山學堂 10 門、國際藝術村 12 門、剝皮寮街區學堂 5 門。未來持續配合防疫規定辦理課程，**歡迎校內教職員同仁報名享有 5 折優惠；本校校友及在學學生享 8 折優惠。**

(二) 其他

1. 2021 年「戲說雷公火」將於 12 月 19 日演出，當天包含戲劇 X 市集 X 巴哥浪辦桌等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同仁報名。
2. 「戲說雷公火」前導系列活動：「電光部落文化體驗工作坊」將於 11/25-27 日辦理。包括木刀製作、傳統魚筌及飲食記憶等傳統工藝與文化。共招募 10 名來自美術、電影、動畫、新媒、戲劇、劇設等系所學生參與，期望透過文化體驗與感受，藉由同學的藝術專長及敏銳的藝術觀察力，以不同的藝術形式再現，讓部落的「口傳文化」增添不同的知識傳遞路徑。

二、藝大書店

1. 9/13(周一)起書店恢復學期間正常營業運作，營業時間：周一至周六 11:00am~19:00pm。
2. 為加強防疫，書店已增設體溫感測酒精消毒機，敬請前來書店的師生同仁都能配合防疫實聯制，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3. 11/27(六)13:00~14:00 舉辦《踐行者》書籍分享會，由出版中心主辦、藝大書店協辦。講者：張曉雄（本書作者、舞蹈學院教授）、顧玉玲（作家、人文學院助理教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 李哲洋先生文物數位化工作及相關專項活動執行

(一) 本校存藏李哲洋先生文物共 6,085 件，第一階段數位化工作針對檔案文件類文物約計 1,991 組件，目前已完成 650 組件，含文章手稿、筆記、曲譜、相片、海報、節目單、剪報等類型資料，傳研中心組成工作團隊持續進行掃描及數位化建檔等工作。

1、持續進行紙質文物數位化建置作業：未分類照片數位建檔中。人物照片 1-10 筆劃，共 1300 筆，已完成 1021 筆。

(二) 影音類文物數位化：影音文物資料經重新核對文物狀態、標示、拍照建檔，合計 280 件，目前已經全數完成與電影蒐藏家合作進行數位化轉檔事宜。

1、影帶數位化已於 9/30 完成轉檔，預計著手進行關鍵字與內容描述建置作業。

2、錄音帶數位化預計於 2022 年完成數位化轉檔事宜。

(三) 中研院開放博物館北藝大分館—李哲洋先生音樂舞蹈資料展專區建置

1、策畫線上展覽「知識的火苗—北藝大特藏李哲洋資料展」共計上傳 50 餘件手稿影像等資料，並配合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 518 博物館日宣傳活動。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jg7Lbq>

2、階段性處理文物使用授權。

3、北藝大特藏李哲洋資料展第二檔次線上展籌備規劃中。

(四) 刻正規劃編輯由北藝大典藏之李哲洋音樂史料的撰書計畫，預期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共襄盛舉北藝大 40 周年校慶活動之公開發表。

1、目前已經完成專文邀稿，並著手進行邀約訪談事宜。

2、預計 2021 年 1 月份進行稿件初稿編輯與校稿作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圖書館空間改造

已刻正進行三樓採編組辦公空間遷移規劃設計，預計本學期完成規劃工作。接續工程內容執行，將爭取明年度經費，期於 111 年暑假期間完成遷移。

(二) 機構典藏系統

1. 第一期系統工程，預計今年底完成，約可完成一半之系統功能。並已同步進行資料建置規劃作業中。
2. 資料建置及數位化轉檔：首要針對本校學位論文影音附件(DVD 或 CD)以及具特色或校史價值之黑膠唱片、錄影帶加以數位化，以供後續上傳至機構典藏系統保存。
3. 與副校長室執行之校務研究計畫進行討論，了解系統功能如何適切結合校務研究之部分需求。

(三) 圖書館電子報

12 月初發送今年度最後一期電子報，以校史發展組「北藝大開放博物館—線上特展：李行導演捐贈藏書展」為主題內容報導，以推廣本館館藏及線上開放博物館之利用。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11 年期刊續訂作業

本館 111 年期刊採購案，配合各學院之需求，確定採購西文紙本期刊 73 種；西文電子期刊 55 種；西文電子雜誌 4 種；中文期刊 43 種；中文電子雜誌 10 種；日文期刊 27 種；大陸期刊 2 種。相較 110 年，共計增訂 9 種，刪訂 8 種，由紙本轉訂電子 46 種。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刊採購程序，以利

明年新期數能正常刊行，如期到館。

(二) 4樓新到期刊區期刊淘汰及新增

111年1月起，本館將淘汰位在4樓新到期刊中，能以電子版取代的110年份贈送期刊。同時，因應新增及停刊、停訂若干種，做整體架位調移。

(三) 111年資料庫續訂作業

明年度資料庫預計訂購26種，含新訂2種、刪訂1種及新訂提昇資源使用效能之服務2種。刻正進行上半年度訂購作業中。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博碩士論文加工與編目作業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博碩士論文共計144筆，紙本論文共收藏166種332冊(含學士論文22種44冊)，已全數完成加工，預計12月中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教師著作新書

1. 近2年出版圖書資料：

- (1) 表演創作與演員素養(朱宏章老師，2021)。
- (2) 渴飲光流(吳懷晨老師，2020)。
- (3) 踏過煙花，靈光乍現：1970年代大學生靈安社行動(邱坤良老師編著，2020)。
- (4) 電影表演創作報告《接線員》(陳湘琪老師，2021)。
- (5) 潘惠森劇本集.昆蟲系列(于善祿老師國語版審潤及(臺灣)主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中心)共同出版，2021)。
- (6) 匈牙利：東西方之間；孟加拉：金色千塘之國(本校出版品，世界遺產之旅 26-27，2020)。

2. 新入藏圖書資料：

- (1) 浪人吟(吳懷晨老師，2015)。
- (2) 戲劇的分(C. R. Reaske 撰；林國源老師譯，1977)。
- (3) 潛殖絮語(黃建宏老師，2019)。

(二) 讀者檔案：休學/退學/畢業申請同學之借閱權限管理。

(三) 參考工具書淘汰作業

配合圖書館空間調整，經查有多餘複本、有其他形式可取代、內容已失時效等之參考工具書，將進行淘汰以釋出更多館藏空間；刻正有 225 冊辦理報廢程序中。

(四)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配合教師課程需求（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課程為主）介紹圖書館資源的使用方法與檢索技巧，本學期共辦理 12 堂講習，碩士班 9 堂，大學部 2 堂，舞貫 1 堂。
2. 110-2 學期利用教育需求調查函將於 1 月中發送。

(五) 課程指定參考書

1. 本學期 23 門課設定之指定參考資料，將於 1/17 進行撤架，回歸一般書庫開放借閱。
2. 110-2 學期指定參考書設定調查函將於 12 月中發送。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藝院入厝－關渡元年 1991 特展

1. 配合關渡元年 30 週年慶祝活動，分享校發組歷年徵集典藏之歷史照片與文物，以及攝影師吳燦興先生當年參與活動側拍之珍貴影像資料。共有圖像資料約 100 張、動態影像紀錄，以及旗幟、匾額、T-shirt 等文物。
2. 展覽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並配合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宣傳，讓更多觀眾欣賞。
3. 以此展覽為契機，聯繫校友徵集校史資料與文物，豐富校史典藏

(二) 40 週年校慶 校史圖錄《藝術社會實踐展演誌》出版籌備計畫

諮詢各學院與相關單位之關鍵人，訪談活動持續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 111 年 1 月

一、 展覽活動

因應政府防疫警戒調降之二級並配合政府政策採取預約制及相關防疫措施，目前正舉辦年底大展《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與《講述表演訓練要點：張紋瑄個展》，展期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現正進行 2022 年 2 月份展覽《太魯閣森人計畫》、《中信當代繪畫獎》與《李傑個展》籌備期。另各項展覽調動與防疫措施將視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如有異動，相關訊息將於官網一併公告。

二、 教育推廣活動

1. 11 月 10 日 下午 2:00 跨性工作坊_重力波:科學經驗的形成，主講人:藝術家李德茂。
2. 11 月 17 日 下午 1:30 《講述表演訓練要點：張紋瑄個展》及《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展覽介紹，主講人:藝術家張紋瑄及助理策展人。
3. 11 月 24 日 下午 2:30 駐館藝術家洪梓倪工作室開放。
4. 11 月 28 日 下午 1:00-2:30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講座「從共感到民主藝術」，主講人:黃建宏館長。
5. 11 月 28 日 下午 3:00-4:30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講座「自製自制島」，主講人:張紋瑄、施昀佑、曾伯豪。
6. 12 月 22 日 及 111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2:00-4:00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系列活動_藝術家現地製作，主講人:何佳興。
7. 12 月 25 日 下午 2:00-4:00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講座「新民藝」，主講人:鄭陸霖。
8. 111 年 1 月 15 日 下午 2:00-5:00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展練演出+對談:從月琴談起，主講人:陳明章、何佳興、黃建

宏、落差草原 WWW。

9. 111年1月19日 下午2:30-4:00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藝術家座談，主講人：何佳興。

三、 媒體報導

■ 網路媒體：

(一) 《講述表演訓練要點：張紋瑄個展》：

1. 非池中藝術網：「【講述表演訓練要點】張紋瑄個展」

<https://artemperor.tw/tidbits/11912>

(二) 《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

1. StayHappening：「民主藝術：文化造型運動 n.0 在當代 | Demo-Art : Culture Plasticizing Movement n.0 Now : 」

<https://stayhappening.com/e/%E6%B0%91%E4%B8%BB%E8%97%9D%E8%A1%93%EF%BC%9A%E6%96%87%E5%8C%96%E9%80%A0%E5%9E%8B%E9%81%8B%E5%8B%95n0%E5%9C%A8%E7%95%B6%E4%BB%A3%EF%BD%9Cdemo-art-culture-plasticizing-movement-n0-now-E2ISU24U7SJ>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一、人事費調漲排擠業務費因應作為

(一) 為應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增 4%，經設算本校用人費用將增加 2,194 萬 3 千元(包含人事費 1,814 萬 4 千元及校聘人員薪資 379 萬 9 千元)，惟教育部僅補助人事費之 64%共 1,168 萬 9 千元，且僅占用人費用之 53%，即調薪可能產生之額外費用高達 1,025 萬 4 千元(如下表)；另基本工資經勞動部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漲 5.21%，後續將提報行政院核定，勢將擴大短絀缺口。

人事費調漲致業務費不足數

單位：千元

調薪比率	111 年度	
	預算案	4%增額
正式員額薪資	305,000	12,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5,330	2,213
其他用人費	100,073	3,731
人事費小計	460,403	18,144
教育部補助額度		11,689
缺額		6,455
業務費_校聘人員薪資(2713)	94,950	3,799
不足額總計		10,254

調薪前預算	調薪差額		調薪後預算
總收入 917,845	教育部補助	11,689	929,534
	人事費	18,144	
總費用 929,655	業務費_校聘人員	3,799	941,344
	業務費_其他	- 10,254	
	小計	11,689	
短絀 - 11,810			- 11,810

(二) 另本校 111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核減 15 萬 5 千元；「績效型補助」核減 750 萬元，共減列 765.5 萬元。

(三) 本校 111 年度預算總收入 9 億 2,953 萬 4 千元，總支出 9 億 4,134 萬 4 千元，短絀 1,181 萬元，其中總支出扣除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其他雜項費用（招生支出）、利息費用、業務外雜項費用（藝大書店支出等）共 1 億 391 萬元屬收支對列經費不予分配，餘教學研究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共 8 億 3,743 萬 4 千元分配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其中專項經費暫不予分配，俟各單位確有實需時另案簽陳。

(四) 為應調薪產生之業務費用缺口，擬按上列不足額（1,025 萬 4 千元）占單位業務費總額比率計算，調薪 4% 將影響業務費比率為 14.26%，調減各單位業務費額度如下：

單位：元/%

項目	110 年度核配數	111 年度		109 年度分配教學單位使用、指導、實習費	截至 110.10.18 單位及累積業務費尚可動支數
		預計核配數 (按原分配數)	核配數調降 (調薪 4%)		
因調薪致業務費不足額總計			10,254,000		
單位業務費	72,572,579	72,566,912			
不足額總計占/原預計核配單位業務費比率			14.26%		
按調薪影響幅度回補後，可核配業務費額度			62,218,076	11,984,871	25,035,439

(五) 各學院依學生人數分配業務費標準及各學院分配情形如下：

1、基本費：

(1) 系 150 人分配 20 萬元，不足或超逾則以人數占 150 人之比率乘算。

(2) 所 20 萬元。

(3)系開碩士班：5萬元

(4)系開博士班：5萬元

2、其他費：

(1)大學部 1,500元/人

(2)碩士 2,000元/人

(3)博士 3,000元/人

(六)綜上，111年度單位業務費經調整教學單位減列14%、行政單位核減14.14%，合計單位業務費核列6,225萬8,294元，較110年核配7,257萬2,579元，平均減列14.21%，可彌平受人事費調漲產生之業務費缺口，表列如下頁。

(七)有關教學單位可分配數除11,694,709元外，尚有：

- 1、指導費、使用費、實習費及碩專班學雜費約2,000萬元之分配。
-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260萬元之分配。
- 3、高教深耕計畫之分配。
- 4、圖儀設備之分配。
- 5、各單位累積業務費之資源。

各單位受調薪影響調減業務費總表

單位：元

	110年	調薪4%		
			增減數	占比
原分配數 (A)		72,569,282		
擬分配數 (B)	72,487,579	62,258,294	(10,229,285)	-14.10%
教學單位	13,597,860	11,694,709	(1,903,151)	-14.00%
行政單位	58,889,719	50,563,585	(8,326,134)	-14.14%
缺口回補數 (A-B)				10,310,988
人事費調漲財務 缺口數				10,254,000

註：(A)原分配數：110年核配數扣除 Impact 學程原分配數 85,000 元，並加計新增 MIT 學程 81,703 元。

(B)擬分配數：110年核配數扣除 Impact 學程原分配數 85,000 元，111年無需分配。

各學院111年度單位業務費估算

單位：人/元

單位	學生人數 (註1)	基本費(A) (5萬、20萬)	其他費(B) (1500、2000、3000)	按109-1人數 估算結果 (C=A+B)	各學院占 總分配比率	反推 回加金額	各學院 分配金額
音樂學院	546	1,106,000	957,000	2,063,000	18.17%	61,521	2,124,521
戲劇學院	414	831,333	701,000	1,532,333	13.49%	45,675	1,578,008
美術學院	464	772,000	818,000	1,590,000	14.00%	47,402	1,637,402
舞蹈學院	287	900,000	487,500	1,387,500	12.22%	41,375	1,428,875
文化資源學院	321	1,300,000	668,000	1,968,000	17.33%	58,677	2,026,677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649	854,667	1,052,500	1,907,167	16.79%	56,849	1,964,016
人文學院	15	70,000	758,790	828,790	7.30%	24,717	853,507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 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28	37,333	42,000	79,333	0.70%	2,370	81,703
111年擬核配數合計	2,898			11,356,123	100.00%	338,587	11,694,709
110年業務費核配數							13,597,860
教學單位核減比率				16.49%	14%	338,587	14%
調整後人文學院分配數	15	120,000	1,118,898	1,238,898		24,717	1,263,615

註：

1. 學生人數係依教務處提供109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不含在職專班）扣除延修生人數計算。
2. 考量人文學院所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業務具全校性服務性質，爰調整其分配方式，改與行政單位相同，定額減列14.26%，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則比照各教學單位按學生人數計算，以期資源分配方式一致，本案超出原擬核配數41萬餘元則自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各行政單位110年度業務費核配數調整清單

單位：人/元

計畫名稱	110年度核配數	111年度核配數	截至110.10.18 單位及累積業務費尚可 動支數 (紅字表可結轉)
		核配數調降14.3% (調薪4%)	
110T1002 副校長室	100,000	85,700	
教務處	2,683,000	2,299,331	
學務處	2,553,849	2,188,649	
總務處	34,615,382	29,665,382	
110T1400 圖書館	2,577,000	2,208,489	
110T1410 圖書館校史發展組	380,000	325,660	
110T1500 秘書室	1,908,758	1,635,806	
110T1510 性平會	400,000	342,800	
110T1900 環安室	100,000	85,700	
110T1600 主計室	781,000	669,317	
110T1700 人事室	556,000	476,492	
110T1800 美術館	3,200,000	2,742,400	
110T3000 國際事務處	700,000	599,900	
110T3100 研究發展處	495,000	424,215	
110T3200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540,430	463,149	430,397
110T3300 藝科中心	660,000	565,620	1,736,178
110T3400 展演中心	2,000,000	1,714,000	1,135,894
110T3600 電算中心	3,786,000	3,244,602	1,497,055
110T3700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188,300	161,373	315,829
總 計	58,889,719	50,563,585	

二、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已趨近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之預警

(一)本校 110(本)年度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已趨近 50% 上限，茲依本校本年度月報預算執行情形中 7 月至 10 月占 109 年度 同期人事支出成長比率，推估截至本年度 12 月全年可能支用之人事 金額占比分別為 50.92%、49.78%、46.58%及 46.41%。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範圍情形

	截至7月	全年 (A)	前一年自籌收入決算 (B)	金額(元/%) 占比 (A)/(B)
109年人事支出	73,293,602	146,442,987	321,984,906	45.48%
110年人事支出	81,003,097	161,846,807	317,856,940	50.92%
成長比	10.52%		-1.28%	11.95%

	截至8月	全年 (A)	前一年自籌收入決算 (B)	金額(元/%) 占比 (A)/(B)
109年人事支出	84,565,454	146,442,987	321,984,906	45.48%
110年人事支出	91,372,710	158,231,192	317,856,940	49.78%
成長比	8.05%		-1.28%	9.45%

	截至9月	全年 (A)	前一年自籌收入決算 (B)	金額(元/%) 占比 (A)/(B)
109年人事支出	101,210,120	146,442,987	321,984,906	45.48%
110年人事支出	102,333,383	148,068,259	317,856,940	46.58%
成長比	1.11%		-1.28%	2.42%

	截至10月	全年 (A)	前一年自籌收入決算 (B)	金額(元/%) 占比 (A)/(B)
109年人事支出	113,811,146	146,442,987	321,984,906	45.48%
110年人事支出	114,646,965	147,518,451	317,856,940	46.41%
成長比	0.73%		-1.28%	2.04%

註：110年全年人事費係按109年同期成長比率估算

(二) 編制內(1)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編制外人事費等

自籌收入

<50%

- (1)學雜費收入
- (2)建教合作收入
- (3)場地使用收入
- (4)推廣教育收入
- (5)受贈收入
- (6)利息收入
- (7)招生等其他收入

1、本校教學單位預算分配數年度剩餘數可結轉累積，因而學雜費也須隨同減列移轉次年。

2、疫情所致場地使用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三)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下列各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經以 109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用情形列舉如下：(如後附明細表)

單位：元/%

人員類別	支用項目	金額		占總人事費用百分比	備註
		小計	總計		
編制內	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14,703,599	10%	
	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0	0%	
編制外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31,739,388	90%	
	1. 各類校聘人員		86,016,245		
	(1)校聘教師(13.21%)	11,364,535			
	(2)校聘人員(71.99%)	61,925,531			
	(3)按月工讀生(9.14%)	7,858,826			
	(4)臨時工讀生(4.62%)	3,971,028			
	(5)計畫人員費用以自籌收入支應(1.04%)	896,325			
	2. 宿舍校聘人員(4.04%)		5,922,815		
	3. 藝大書店校聘(1.08%)		1,580,278		
	4. 建教合作助理及臨時工資(15.66%)		22,938,997		
	5. 推廣教育助理及臨時工資(4.34%)		6,359,850		
	6. 其他(如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等)(6.1%)		8,921,203		

(四) 考量 111 年度薪資調增 4% (380 萬)、晉級 (近 70 萬) 及基本工資調漲 5.21%，111 年度將較 110 年度可能支用之人事金額占比恐已逾 50%，勢將考慮 111 年度校聘人員調薪(4%)可行性或考量減少各類人員之聘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7月自籌收入與支應人事費用明細表

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09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用人費用	其他	合計	占比	用人費用	其他	合計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3,159,974	1,543,625	14,703,599	10.04%	7,727,189	1,141,416	8,868,605
導師費	3,523,339		3,523,339		1,819,840		1,819,840
績優、優良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	4,202	379,225	383,427			553,916	553,916
計畫支出由自籌收入支應(含補充保費)	12,731		12,731				0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	2,461,091		2,461,091		1,177,413		1,177,413
實習指導鐘點費	91,299		91,299		18,934		18,934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6,126,112		6,126,112		4,520,833		4,520,833
建教合作彈性薪資	351,606		351,606		167,972		167,972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教學總監)	352,302		352,302		21,443		21,443
內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B)	0	1,164,400	1,164,400			587,500	587,500
舞七一貫制自學輔導課程及暑假鐘點費	174,022		174,022				0
編制內人員業務外加班費	49,102		49,102				0
在職專班加班費	14,168		14,168		754		754
2、編制外人員人事費：(B)	2,530,254	129,209,134	131,739,388	89.96%	1,966,797	70,167,695	72,134,492
各類校聘人員(如秘書、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	0	86,016,245	86,016,245	58.74%	0	47,531,363	47,531,363
校聘人員-教師(編制內缺)		9,969,880	9,969,880	6.81%		-9,731	-9,731
校聘人員-教師		1,394,655	1,394,655	0.95%		5,401,072	5,401,072
校聘人員(編制內缺)		9,979,236	9,979,236	6.81%		32,518	32,518
校聘人員		51,946,295	51,946,295	35.47%		36,349,396	36,349,396
按月工讀生		7,858,826	7,858,826	5.37%		4,216,419	4,216,419
臨時工讀生		3,971,028	3,971,028	2.71%		1,146,472	1,146,472
計畫人員費用以自籌收入支應		896,325	896,325	0.61%		395,217	395,217
宿舍校聘人員		5,922,815	5,922,815	4.04%		3,158,061	3,158,061
校聘人員-宿舍		3,753,994	3,753,994			2,105,550	2,105,550
按月工讀生-宿舍		347,656	347,656			183,535	183,535
管理員值勤費及生活導師指導費		1,821,165	1,821,165			868,976	868,976
藝大書店校聘人員		1,580,278	1,580,278	1.08%		846,940	846,940
藝大書店(員工)		1,163,362	1,163,362			677,945	677,945
藝大書店(工讀生)		416,916	416,916			168,995	168,995
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0	22,938,997	22,938,997	15.66%	0	13,936,858	13,936,858
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21,706,226	21,706,226			13,240,093	13,240,093
講座鐘點費		977,995	977,995			696,765	696,765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254,776	254,776			0	0
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	0	6,359,850	6,359,850	4.34%	0	1,922,456	1,922,456
校聘人員		2,260,180	2,260,180			795,177	795,177
工讀金		462,049	462,049			195,956	195,956
教師鐘點費		3,637,621	3,637,621			931,323	931,323
外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等教師)	0	5,606,149	5,606,149	3.83%	0	2,385,017	2,385,017
社團指導		19,363	19,363			0	0
諮商鐘點費		1,618,995	1,618,995			518,428	518,428
講座鐘點費		3,552,206	3,552,206			1,739,153	1,739,153
其他(模特兒等)		415,585	415,585			127,436	127,436
外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0	784,800	784,800	0.54%	0	387,000	387,000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兼任)	2,530,254	0	2,530,254	1.73%	1,966,797	0	1,966,797
3. 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	0	0	0	0.00%	0	0	0
合計(1.+2.+3.)	15,690,228	130,752,759	146,442,987	100%	9,693,986	71,309,111	81,003,097

全時及部分工時助理110年10月薪資明細

編號	任職部門	職稱	姓名	薪資	備註
1	主計室	全時助理	吳○○	24,000	身障人員 B版人事費
2	住宿中心	全時助理	蕭○○	24,000	身障人員 B版人事費
3	住宿中心	部分工時助理	張○○	24,160	
4	音樂系	全時助理	洪○	24,000	
5	音樂系	部分工時助理	廖○○	20,640	
6	音樂系	部分工時助理	陳○○	20,640	
7	音樂系	部分工時助理	林○	19,040	
8	展演中心	部分工時助理	劉○○	24,160	
9	教務處	部分工時助理	廖○○	24,160	
10	通識教育中心	全時助理	陳○○	24,000	
11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部分工時助理	吳○○	13,760	
12	新媒體藝術學系	部分工時助理	洪○○	24,160	
13	電算中心	全時助理	黃○○	24,000	身障人員 B版人事費
14	電算中心	部分工時助理	楊○○	24,160	
15	圖書館	全時助理	林○○	24,000	
16	圖書館	全時助理	顏○○	24,000	
17	圖書館	全時助理	李○○	24,000	身障人員 B版人事費
18	圖書館	全時助理	江○○	24,000	身障人員 B版人事費
19	圖書館	部分工時助理	張○○	20,960	
20	圖書館	部分工時助理	吳○○	20,960	
21	圖書館	部分工時助理	李○○	24,160	
22	圖書館	部分工時助理	陳○○	17,600	
23	舞蹈系	全時助理	葉○○	24,000	
24	學務處	部分工時助理	廖○○	24,160	
25	總務處	全時助理	黃○○	24,000	身障人員 B版人事費

109年度各單位以業務費支應臨時工讀生金額彙整表 (2713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工讀金	工作費
副校長室	549	
人文學院	659,779	1,463
文化資源學院	358,523	180,475
IMPACT	117,930	
美術學院	380,313	222,873
舞蹈學院	160,549	41,342
戲劇學院	220,044	122,470
音樂學院	524,986	11,814
影新學院	31,951	279,239
藝推	451,132	
傳研	207,468	
教務處	757,931	
研發處	44,442	
學務處	35,096	22,523
國際處	57,466	
電算	2,015	
美術館		190,471
關藝節	67,812	232,007
總計	4,077,986	1,304,677

三、110 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有關各類經費(含累積業務費、實習費、結餘款及管理費等)請購、報支及申請保留等相關事宜，業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藝大主字第 1101004217 號書函周知各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茲概述重點如下：

(一) 各項經費核銷請於 12 月 17 日前送達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無法送達者，最遲於 12 月 24 日前送達。

(二)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特殊情形及事實需要所發生之各項支

出，如差旅費報支及印領清冊（含工讀金、加班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至遲仍應在 12 月 31 日前送達主計室，特殊情形無法送達者，最遲仍應在 111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

- (三) 國內外出差差竣日在 110 年度者，差旅費請於當年度核銷；出差日期跨 111 年度者，差旅費可於 111 年度一併核銷。
- (四) 資本支出之工程及設備，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付款，但已發生權責須辦理保留之案件，請專簽並敘明無法完成驗收付款須申請保留原因，檢齊資料於 12 月 20 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
- (五) 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除另依相關規定得以繼續執行者外，請依前述時程辦理，儘速完成轉正或歸墊事宜。
- (六) 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員。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轉知宣導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相關資料另置放本室網頁公告周知，說明如下：

- (一) 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如經認定學者專家確有親自參與視訊會議之事實，於匯款完竣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並檢附開會通知單及會議截圖為出席佐證辦理經費核銷，無須要求參與視訊會議之學者專家於會議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二) 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下：
 - 1、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2、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摺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10年11月～111年1月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經系（所）及院（館、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0 日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

二、核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續聘 1 級主管聘書 1 人、新聘 1 級主管聘書 1 人。

三、本校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公開頒發名譽教授聘書及頒獎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及績優人員：

(一)6 位名譽教授名單如下：

1. 音樂學院：賴德和名譽教授。
2. 美術學院：林惺嶽名譽教授。
3. 戲劇學院：鍾明德名譽教授及靳萍萍名譽教授。
4. 舞蹈學院：古名伸名譽教授及平珩名譽教授。

(二)11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名單(本案係依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建議及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自 110 年度起辦理)如下：

1. 連續任教滿 30 年者 4 人：陳介一、陳婉麗、邱博舜、閻自安。
2. 連續任教滿 20 年者 5 人：吳思珊、蔡凌蕙、陳愷璜、黃蘭貴、張婉真。
3. 連續任教滿 10 年者 8 人：林京美、顏名秀、趙怡雯、葉晉彰、王盈勛、許皓宜、吳易珊、康進和

(三)績優職員頒獎名單如下：

1. 學務處蔡明施組長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1 名。
2. 展演藝術中心孫斌立研究助理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2 名。

3. 總務處林吟珊組長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3 名。

(四) 績優校務基金人員頒獎名單如下：

1. 教務處招生組三等專員姚慧萍及藝科中心二等專員江昆哲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1 名。

2.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二等專員葉健宗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3 名。

四、核定獎懲案件並依規定發佈獎勵令：

(一) 職員-嘉獎 1 次：2 人、嘉獎 2 次：1 人、記功 1 次：3 人。

(二) 校基人員-嘉獎 2 次：1 人。

五、111 年基本工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8 元。

六、為配合本會計年度(110)結算，各單位教職員同仁合於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資格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辦理後續核銷事宜。(110 年 11 月 03 日北藝大字第 1101004213 號書函)。

七、教育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點，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業以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藝大字第 1100007273 號函轉知在案。

八、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本年度人事費之佔比預估已趨近 50% 上限，為應 111 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增 4%，勞工基本工資及時薪調漲等因素，造成本校人事費沈重負擔，爰研擬相關人員之管制措施如下：

(一) 控留教師員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請各單位儘快遴補適合之編制內教師；各單位進用之客座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須每年先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或續聘程序。

(二) 請各教學單位適時檢討課程安排，核實聘用兼任教師，以有效管控兼任教師聘任人數。

(三) 各單位進用之全時助理及部分工時助理，除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員額外，其餘人員均控管並予出缺後不補。

(四) 請各單位核實管控所屬人員之加班，並儘量鼓勵同仁休假及加班補

休，以減輕人事費之負擔。

- (五) 各單位擬支用單位業務費僱用非計畫案臨時工(含工讀生)者，自本(110)年 11 月 22 日起均需專案簽准後始得僱用，上簽時請會辦人事室、主計室，簽奉核准後，檢附簽准文件影本向事務組辦理加保程序後僱用，未依規定簽准者不予同意核銷經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因本校績優人員獎勵名額有限，為激勵各單位所推薦績優候選人而未獲選為績優人員者之辛勞，爰增訂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條次遞移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二、 本案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增訂第七條第二項：<u>經推薦未獲選前 3 名之人員，給與公假 1 天及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之獎勵。</u></p> <p>（二）第七條第三項條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及第二項辦理。</p> <p>三、 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自 110 年度起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p> <p>一、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p> <p>（一）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給與公假5天。</p> <p>（二）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給與公假3天。</p> <p>（三）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給與公假2天。</p> <p>二、優良品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p> <p>三、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p> <p>四、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惟第一名如為舊制助教，則由次序列非舊</p>	<p>第七條</p> <p>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p> <p>一、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p> <p>（一）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給與公假5天。</p> <p>（二）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給與公假3天。</p> <p>（三）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給與公假2天。</p> <p>二、優良品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p> <p>三、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p> <p>四、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惟第一名如為舊制</p>	<p>1、因本校績優人員獎勵名額有限，為激勵各單位所推薦績優候選人而未獲選為績優人員者之辛勞，爰增訂第七條第二項：<u>經推薦未獲選前3名之人員，給與公假1天及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之獎勵。</u></p> <p>2、<u>第七條第三項條次遞移，並配合上開修正內容作部分文字修正。</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制助教人員遞補。</p> <p><u>經推薦未獲選前 3 名之人員，給與公假 1 天及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之獎勵。</u></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u>及第二項</u>辦理。</p>	<p>助教，則由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辦理。</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0月0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98年09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2、4、5、7、8條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11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3、3之1、7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績效，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推薦參加評選：

- 一、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針對業務，研擬改進措施或提出興革意見，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 六、奉公守法，品德優良，主動積極，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足資表率者。
- 七、在本校服務期間，三年內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者。
- 八、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第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經考核結果未獲晉薪人員(已支最高年功薪無級可晉者除外)。

第四條 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推薦。每單位原則上推薦一人，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人數超過十人之單位，得增加推薦一人。

除前項推薦方式，得由跨單位推薦績優人選，惟須知會被推薦人之單位主管，不受前項推薦人數之限制。

第五條 績優職員之評選，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助教、研究人員之評選，委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評選，由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獎勵名額，職員、助教及研究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三名為原則，其中職員原則至少一名以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三名為原則。

第七條 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

一、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

（一）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給與公假5天。

（二）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給與公假3天。

（三）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給與公假2天。

二、優良事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

三、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

四、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惟第一名如為舊制助教，則由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

經推薦未獲選前3名之人員，給與公假1天及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之獎勵。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及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經獲選為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

第九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校長逕予遴選，不受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工友獎勵部分，由總務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

主席：李召集人葭儀

記錄：龔淑芬

出席人員：林委員劭仁、林委員于竝、莊委員政典、廖委員仁義、鍾委員永豐
蔡委員旻樺、馬委員傳宗、邱委員賜蘭、林委員奕秀、蔡委員明施

列席人員：張曉雄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評選 110 年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案，提請審議。(P6-P17)

說明：

一、依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P15-P16)第 4 條規定：「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 1 次，由單位主管（或跨單位）推薦。」，獎勵名額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職員、助教及研究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 3 名為原則，其中職員原則至少 1 名以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 3 名為原則。」，獎勵方式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 1 年及以下獎勵：

（一）第 1 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給與公假 5 天。

（二）第 2 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給與公假 3 天。

（三）第 3 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給與公假 2 天。

二、110 年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推選案，經本校各單位推薦本年度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共 7 位候選人如下：

（一）教務處推薦白文薇編審(附件 P6-P7)

（二）學務處推薦蔡明施組長(附件 P8)

（三）總務處推薦林吟珊組長(附件 P9)

（四）圖書館推薦王彥翔組員(附件 P10)

(五)舞蹈學系推薦葉國隆助教(附件 P11)

(六) 博物館研究所推薦黃秀梅助教(附件 P12)

(七) 展演藝術中心推薦孫斌立研究助理(附件 P13-P15)

- 三、依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獲選為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3 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復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曾獲選為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當年度如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經核定有案者，仍得被推薦為本校績優人員候選人，不受 3 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之規定限制。」經查，本次各單位推薦計 7 位人選，均非 3 年內(107 年至 109 年)獲選之績優人員，臚列 107 年至 109 年績優人員名單如下：

年 度	職 員 (助 教 、 研 究 人 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1 0 7 年	林 奕 秀	王 儷 穎	張 伶 妃
1 0 8 年	余 奇 璋	陳 逸 瑋	林 依 潔
1 0 9 年	孫 蓉 蓉	馬 傳 宗	王 淑 慧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討論各單位所推薦人選之優良事蹟並經投票結果如下（審議本案時蔡明施委員迴避、鍾永豐委員尚未到席）：

(一) 學務處蔡明施組長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1 名。

(二) 展演藝術中心孫斌立研究助理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2 名。

(三) 總務處林吟珊組長獲選為績優人員第 3 名。

- 二、因本校績優人員獎勵名額有限，為激勵其餘被推薦但未獲獎之績優人員候選人之辛勞，爰增訂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經推薦未獲選前 3 名之人員，給與公假 1 天及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之獎勵。請承辦單位將上開修正規定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 (110) 年度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10月28日

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本（110）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由李副校長葭儀召開，計審議110年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評選案及敘獎案件4案及臨時動議1案竣事。

二、110年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評選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各單位所推薦人選之優良性績並經投票結果如下，預定於110年12月28日假本校校務會議舉行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一）學務處蔡明施組長獲選為績優人員第1名。

（二）展演藝術中心孫斌立研究助理獲選為績優人員第2名。

（三）總務處林吟珊組長獲選為績優人員第3名。

三、因本校績優人員獎勵名額有限，為激勵其餘被推薦但未獲獎之績優人員候選人之辛勞，經決議增訂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經推薦未獲選前3名之人員，給與公假1天及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之獎勵。檢陳上開辦法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及行政會議提案單如附件，奉核後擬提送11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110）年度起實施。

四、依臨時動議決議採行人事室所研擬110年度職員年終考績各單位以百分之50比例考列甲等人數表（如附件），並自（本）110年度起辦理本校職員年終考績評核時適用。



擬辦：奉核後，第1案績優人員表揚及法規修正案擬依說明事項二、三辦理，其餘4案及臨時動議案擬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副校長室 李葭儀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敬會 李葭儀副校長	 102911900
	 10291615	 11011051

秘書室：

1. 本提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擬請提案單位標註**粗體藍字**，以利與會人員於平板電腦研閱。
2.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 PDF 檔、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提案 Word 檔予本室續辦。


1029165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辦法自實施以來，已辦理2年度審查，並因獎勵資訊彙整及審查討論之疑義，故進行本辦法檢修。</p> <p>二、本次辦法檢修，除部分為完整語意修正相關文句、或為讓每一條文都有明確的內容方向而作條項次順序調整外，另分有修正與新增二類：</p> <p>(一) 修正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之計畫範圍整理各項條件為，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及委辦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且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2. 原計列前一年計畫結案說法未臻明確，修正為前一年度執行完畢且順利結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p>(二) 新增規定：</p> <p>(三) 因應政府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列有管理費，符合本獎勵計畫範圍者，計畫經費應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配合出資者，方得計列，計畫金額以政府補助、廠商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p> <p>(四) 因應超過一年以上計畫之計畫金額計列，得依核定公函或合約載明之各年度經費金額分年列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p>				

	<p>3. 因應獎金可選擇納入獲獎人於學校教研業務費專帳使用，依相關規定所購置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應歸於本校並依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p> <p>4.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增加產學合作組長為當然委員，並明定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p> <p>三、 本案業經110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110年9月13日第一次會議及110年11月2日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p>
<p>辦 法</p>	<p>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審查意見</p>	
<p>決 議</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u>與校外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與展演計畫</u>，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u>績效</u>，<u>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u>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u>，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u>成果</u>，<u>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目的) 因應產學合作成果有多元類型，而本獎旨在鼓勵教研人員與外界更多的合作，且在第二條計畫計列法源中已敘明計畫範圍，故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u>所稱產學合作</u>，係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u>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u>（以下統稱產學合作計畫）並<u>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u>。 <u>前項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之經費逕撥入本校、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且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之配合款，得列入獎勵統計；計畫金額以政府補助、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u></p>	<p>第二條 本辦法<u>之獎勵對象為</u>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之計畫案，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u>，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p>	<p>(獎勵對象範圍) 1.因原辦法中對於產學合作定義不明確，造成獎勵計畫採認之疑義。爰依109、110年度獎勵委員會對於審查原則及對於產學合作計畫認定之討論，將原第三條有關獎勵計畫計列相關文字併入本條第一項，以及增列相關說明於第二項，以資敘明計列本獎勵對象之計畫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u>(以下統稱獲獎人)</u> 之<u>產學合作</u>計畫，須於前一年度已<u>執行完畢並順利結案</u>，且計畫累計金額達<u>30萬元</u>以上者，方得<u>列計</u>獎勵。</p> <p><u>執行期超過一年以上計畫，且依核定公函或合約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列計之。</u></p>	<p>第三條 <u>依前條規定，所有</u>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u>計畫案</u>，須於前一年度已<u>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u>，且計畫案累計<u>總金額達三十萬元</u>以上者，方得<u>受下列獎勵，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為原則。</u></p> <p><u>計畫主持人變更時，依各自執行期間計算貢獻額度。如不只一次更換主持人，各自分配比例，依提案15%、結案15%；其餘70%各依主持人執行時間按比例分配。</u></p> <p><u>計畫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之計畫，則由主持人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u></p> <p><u>獲獎人可自行選擇領取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供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選定後不可再變更領取方式。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未使</u></p>	<p>(獎勵計畫計列標準)</p> <p>1.本條文包含計畫列計部分條件、獎勵項目與金額、獎勵金領受方式、年度總獎勵額度等不同規範。為敘明各要項，爰保留計畫計列標準，並將獎項、年度總獎勵額度規範移增為第四條、領受方式移增為第五條，原第四至七條條次遞延。</p> <p>2.原獎勵計畫計列標準為「前一年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計畫」，惟未對於「結案」有明確定義，且部分計畫經費採分期付款，須待成果審查通過並辦理經費報結後請領最後一期款項；也有計畫依合約並不需辦理結案程序；另，因履約問題將可能減價、因審查與修正而展延期程，或因經費結算錯誤導致報結作業延宕等，均會影響計畫計列時間與經費統計。</p> <p>為因應各式計畫不同結案態樣，故調整為「執行完畢並順利結案」，在獎勵計畫計列時，以計畫依規定或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完之業務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u>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p> <p><u>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u></p>	<p><u>約辦理報結且計畫經費均全部入帳，依委補助或合作單位同意結案函或其他足資證明順利完成結案之相關文件作為檢核基準。</u></p>
<p><u>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u></p> <p><u>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獲得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3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u></p> <p><u>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u></p>		<p>(獎勵項目與金額)</p> <p>1.新增條次。</p> <p>2.原第三條第五項。因應年度總獎勵匡列額度與獎勵計畫計列方式原列於第三條第一項為利區隔不同事項，爰調整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上限。</u></p> <p><u>每年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以前一</u> <u>年度行政管理費學校分配總收</u> <u>入之10%為原則。</u></p>		
<p><u>第五條 獎勵計列之計畫主持</u> <u>人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得依</u> <u>主持期間計算貢獻度。如不只</u> <u>一次更換主持人，分配比例依</u> <u>申請(投標)階段15%、結案階</u> <u>段15%、其餘70%依主持時間</u> <u>按比例分配。</u></p> <p><u>獲獎人為依規定由相關職務主</u> <u>管擔任主持人者，得推薦執行</u> <u>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u> <u>及獎勵金。</u></p> <p><u>獲獎人得選擇領取個人獎勵金</u> <u>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u> <u>與學術研究經費作為業務費支</u> <u>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u> <u>選定後不可變更。</u></p> <p><u>前述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u> <u>學術研究經費，統一設置以研</u> <u>發處為管理單位之專帳；以該</u> <u>帳戶經費購置之物品及財產，</u> <u>其所有權應歸於本校，並依本</u> <u>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u></p> <p><u>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時，納入前</u></p>		<p>(獎勵金領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次。 2. 原第三條第二至四項。第三項所列獲獎人無論是以個人或團隊獲獎，獎勵金領取均為個人，故增列「個人」二字以資明確。 3. 第三項所列可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研經費，規劃於校內設置專帳以供支應，並經主計室會簽意見設置於研發處統一管理，並敘明以校帳經費購置物品及財產歸屬本校與管理依據。 4. 餘為清楚表明句意，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述專帳未使用完畢經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u>第六條</u> 本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u>依相關登錄資料</u>彙整後，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u>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並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u></p>	<p><u>第四條</u>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獎勵名單由<u>本校</u>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彙整<u>前一年度</u>資料，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u>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u> 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p>	<p>(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遞延。 2.本條內容包括彙整、審核、表揚作業程序，並配合各條不必然有標題，故刪除「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3.獎勵計畫計列年度已於第三條敘明，爰刪除相關文字。 4.本條文第二項「獎勵名單及金額依委員會決議核頒」與第一項「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重複，且公開表揚應為作業程序最後一步，爰刪除第一項文字，並將公開表揚文字調移至第二項。
<p><u>第七條</u>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產學合作組組長任當然委員</u>，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u>委員</u></p>	<p><u>第五條</u>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u>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u></p>	<p>(審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遞延。 2.增列產學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及委員任期、續任方式，以利落實會議辦理及委員聘任作業。 3.原後段為會議召開、決議等規範，與前段委員會成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p> <p><u>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u></p>	<p><u>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u></p>	<p>與聘任不同，爰調整列為第二項。</p>
<p>第<u>八</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學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p>	<p>第<u>六</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收入提列之計畫案</u>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p>	<p>(經費來源)</p> <p>1.條次遞延。</p> <p>2.計畫結餘款非為「收入提列」，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法制程序)</p> <p>條次遞延。</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與校外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與展演計畫，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

前項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之經費逕撥入本校、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且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之配合款，得列入獎勵統計；計畫金額以政府補助、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

第三條 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統稱獲獎人）之產學合作計畫，須於前一年度已執行完畢並順利結案，且計畫累計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方得列計獎勵。
執行期超過一年以上計畫，且依核定公函或合約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列計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獲得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每年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學校分配總收入之10%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計列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得依主持期間計算貢獻度。如不只一次

更換主持人，分配比例依申請（投標）階段15%、結案階段15%、其餘70%依主持時間按比例分配。

獲獎人為依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者，得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

獲獎人得選擇領取個人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作為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選定後不可變更。

前述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應於本校設置之專屬經費帳戶；以該帳戶經費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應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

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時，納入前述專帳未使用完畢經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本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後，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

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並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產學合作組組長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學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姿瑩

出席人員：趙委員瞬文、劉委員錫權、于委員國華（請假）、何委員曉玫（請假）

列席人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楊金源組長

記錄：研發處盧佳培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次會議對於產學合作定義，可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校務資料庫對於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定義先做了解。（附件 1）

三、修正內容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決議：補充相關說明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產學合作獎勵項目增加「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提請討論。（劉錫權委員）

說明：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得減輕教師負擔以促進產學合作。

決議：因基本授課時數減免涉及教務處相關法規，請研議可行性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動議二、本委員會為推動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之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從多年前開始推行教師產學合作，我們可以多做一點什麼促進學校績效，亦可對於系所單位發展有所助益。

二、修正內容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一、本校在產學育成相關機制，尚有衍生新創企業、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等法規尚未完備，將盡速啟動法制化作業程序。

二、對於有關以衍生或授權新創公司推動本校產學育成發展，邀請台大、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及創新育成公司專業經理人，以教師社群方式辦理座談活動，並廣邀校內教師參與。

伍、散會 15：00。

附件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黑字底線為第1次會議通過 / 藍字為第2次會議提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與校外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與展演計畫，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目的與實施對象)</p> <p>因應產學合作成果有多元，而本獎旨在鼓勵教研人員與外界更多的合作，且在第二條計畫計列法源中已敘明計畫範圍，故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p> <p>前項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之經費逕撥入本校、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且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之配合款，得列入獎勵統計，計畫金額以政府補助、廠商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之計畫案，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p>	<p>(產學合作計畫定義)</p> <p>本條原為獎勵對象，因原辦法中對於產學合作定義不明確，造成獎勵計畫採認之疑義。爰依109、110年度獎勵委員會對於審查原則及對於產學合作計畫認定之討論，將原第三條有關獎勵計畫計列相關文字併入，調整並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敘明計列本獎勵之計畫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統稱獲獎人)之產學合作計畫，須於前一年度已執行完畢並順利結案，且計畫累計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方得列計獎勵。</p> <p><u>執行期超過一年以上計畫，且依核定公函或合約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列計之。</u></p>	<p>第三條 <u>依前條規定，所有</u>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u>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u>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u>三十萬元</u>以上者，方得受下列獎勵，<u>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為原則。</u></p> <p><u>計畫主持人變更時，依各自執行期間計算貢獻額度。如不只一次更換主持人，各自分配比例，依提案15%、結案15%；其餘70%各依主持人執行時間按比例分配。</u></p> <p><u>計畫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之計畫，則由主持人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u></p> <p><u>獲獎人可自行選擇領取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供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選定後不可再變更領取方式。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未使用完之業務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u>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p> <p><u>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u></p>	<p>(獎勵計畫計列標準)</p> <p>1.原第三條包含計畫列計部分條件、獎勵項目與金額、獎勵金領受方式、年度總獎勵額度等不同規範。為敘明各要項，爰保留計畫計列標準計畫計列標準，並將獎項及年度總獎勵額度規範移增為第四條、領受方式移增為第五條，原第四至七條條次遞延。</p> <p>2.原獎勵計畫計列標準為「前一年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計畫」，惟未對於「結案」有明確定義，且部分計畫經費採分期付款，須待成果審查通過並辦理經費報結後請領最後一期款項；也有計畫依合約並不需辦理結案程序；另，因履約問題將可能減價、因審查與修正而展延期程，或因經費結算錯誤導致報結作業延宕等，均會影響計畫計列時間與經費統計。</p> <p>為因應各式計畫不同結案態樣，故調整為「執行完畢並順利結案」，在獎勵計畫計列時，以計畫依規定或依約辦理報結且計畫經費均全部入帳，依委補助或合作單位同意結案函或其他足資證明順利完成結案之相關文件作為檢核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u></p> <p><u>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獲得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p> <p><u>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u></p> <p><u>每年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學校分配總收入之10%為原則。</u></p>		<p>(獎勵項目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條次。 2.原第三條第五項。 3.因應年度總獎勵匡列額度與獎勵計畫計列方式原列於第三條第一項為利區隔不同事項，爰調整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p><u>第五條 獎勵計列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得依主持期間計算貢獻度。如不只一次更換主持人，分配比例依申請（投標）階段15%、結案階段15%、其餘70%依主持時間按比例分配。</u></p> <p><u>獲獎人為依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者，得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u></p> <p><u>獲獎人得選擇領取個人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作為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選定後不可變更。</u></p> <p><u>前述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應於本校設置之專屬經費帳戶；以該帳戶經費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應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u></p> <p><u>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時，納入前述專帳未使用完畢經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獎勵金領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條次。 2.原第三條第二至四項。 3.第三項所列獲獎人無論是以個人或團隊獲獎，獎勵金領取均為個人，故增列「個人」以資明確。 4.第三項所列可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研經費，依會計審計規定應於校內設置專帳以供支應，故增列相關文字，並敘明以校帳經費購置物品及財產歸屬本校與管理依據。 5.其餘為清楚表明句意，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六</u>條 本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u>依相關登錄資料</u>彙整後，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p> <p>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u>並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u>。</p>	<p>第<u>四</u>條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p> <p>獎勵名單由<u>本校</u>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彙整<u>前一年度</u>資料，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u>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u>。</p> <p>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p>	<p>(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遞延。 2.本條內容包括彙整、審核、表揚作業程序，並配合各條不必然有標題，故刪除「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3.獎勵計畫計列年度已於第三條敘明，爰刪除相關文字。 4.本條文第二項「獎勵名單及金額依委員會決議核頒」與第一項「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重複，且公開表揚應為作業程序最後一步，爰刪除第一項文字，並將公開表揚文字調移至第二項。
<p>第<u>七</u>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產學合作組組長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p> <p><u>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u></p>	<p>第<u>五</u>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u>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u></p>	<p>(審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遞延。 2.增列產學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及委員任期、續任方式，以利落實會議辦理及委員聘任作業。 3.原後段為會議召開、決議等規範，與前段委員會成立與聘任不同，爰調整列為第二項。
<p>第<u>八</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學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u></p>	<p>第<u>六</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收入提列之計畫案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u></p>	<p>(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遞延。 2.計畫結餘款非為「收入提列」，故刪除相關文字。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法制程序)</p> <p>條次遞延。</p>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11月10日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主旨：檢陳本校110年度第2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為檢討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實施兩年來辦理情形，並修正部分條文（附件2）。

擬辦：奉核後，擬依程序提送行政會報審議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案單併陳（附件3、4）。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產學合作組 一等高級專員 盧佳培 110/11/23 11:31:03 </div>	1. 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正文第2條第2項所提前項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惟該條文前項中未提及本名詞，請研發處確認。 2. 修正草案中第3條及第4條有關金額文字，建議修正為一致用詞。 3. 修正草案中第5條第3項建議修正為「前述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統一設置以研發處為計畫管理單位之專帳；由該帳戶經費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應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	核稿 加會楊專員學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秘書室 吳淑鈴 秘書 110/11/25 16:03:57 </div>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Word檔予秘書室續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產學合作組 組長 楊金源 110/11/23 12:44:0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秘書室 楊學慧 三等專員 110/11/25 16:35:2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子竝 110/11/26 09:29:21 代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姿瑩 110/11/23 14:01:46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副校長室 李葭儀 副校長 110/11/26 11:17:39 代 </div>	依會簽意見審慎辦理

裝

訂

線



主 計 室 許武祥
三 等 專 員

110/11/25 15:09:00代

主 計 室 周麗婷
佐 理 員

110/11/25 15:09:58

奉核後請影送提案單、
簽呈影本及相關附件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

主 計 室 陳雅如
三 等 專 員

110/11/25 15:18:52

主 計 室 黎函思
組 員

110/11/25 15:21:02代

主 計 室 汪玉雲
主 任

110/11/25 15:26:31